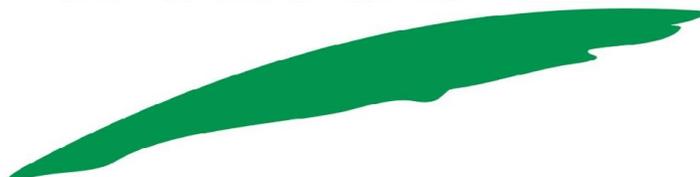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NADI



推荐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国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户外休闲家具的主要消费地在欧美发达国家，公司主要向上述国家出口，国内市场销售比例较低。因此，公司对国外市场依存度较高，容易受欧美国家经济形势、贸易政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二、品牌影响力较弱的风险

近年来户外休闲家具制造中心已转移到中国等发展中国家，但是销售渠道仍掌握在欧美大型超市、品牌连锁店等渠道商手中，国内制造商主要以贴牌生产为主，自主品牌产品尚不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户外家具厂商处于整个产业链末端位置，毛利率水平不高，话语权不强，容易受到行业运行波动的影响。

三、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相当程度上要依赖工人手工制作，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国内劳动力市场供求趋紧，工人工资水涨船高，对户外家具厂商造成了较大的成本压力。接下来劳动力成本如进一步上升，公司毛利率水平可能会受到明显的影响。

四、全球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和销售。户外休闲家具的消费地区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等经济发达地区。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对消费需求造成了比较大的影响，户外休闲家具行业也受到很大的冲击。至今全球主要经济体仍处于危机后的调整期。2013年以来，公司主要销售市场美国经济持续复苏成为带动全球经济增长的主要力量。但未来全球经济的发展趋势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给

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汇率风险

自 2005 年汇改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2014 年 3 月 15 日，人民银行对外宣布，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日交易价浮动幅度由 1%扩大至 2%，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将更加市场化、更有弹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的占比超过 90%，其中 2014 年 1-3 月为 99.32%，外销的结算货币全部为美元，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的影响，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出口退税风险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的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为 15%。由于公司的外销收入比例较大，且出口退税税率较高，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60%、87.68%和 81.95%。虽然公司与这些客户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这些客户因自身原因或外部原因，减少或者取消与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公司通过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等手段来稳定大客户，同时还积极开拓新的客户来降低客户变化带来的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铝制家具，铝材料在产品成本中所占的比重达到 45%左右。目前相关材料价格在低位运行，不排除后续将有所提高。如果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出现快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九、治理机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进一步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BEKA CASTING INC 自 2006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起至 2014 年 1 月期间，持有有限公司 80%的股份，为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其唯一股东 MAKRO HIBEDERIAN 为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 月 17 日 BEKA CASTING INC 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80%股份转让给秦俭，致使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可能在未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产生一定影响，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十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7.71 万元、3,818.01 万元及 1,687.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5.34 万元、179.56 万元及 195.24 万元。前期由于公司产销尚未形成规模，自身盈利难以覆盖因大规模资本性投入导致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管理成本、利息支出等较高的固定成本，以致持续亏损。受益于外销订单的快速增长，公司一年及一期扭转前期持续亏损的局面，持续实现盈利。公司目前外销形势良好，在手订单充足，保持了较好的经营态势，但客户需求波动及公司较高的固定成本可能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流动性风险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0.91 和 0.8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45 和 0.62，虽然一直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且呈上升趋势，但仍然偏低。未来公司的偿债来源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对外融资。若因经营业绩下滑而导致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对外融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3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4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36
第二节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3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39
三、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	45
四、业务经营情况.....	52
五、公司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2
第三节公司治理.....	73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5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80
四、公司的独立性.....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8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87
第四节公司财务.....	9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90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7
五、财务状况分析.....	13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5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 事项.....	160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0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 政策.....	160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2
十一、风险因素.....	16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7
一、主办券商声明.....	167
二、律师声明.....	168
三、审计机构声明.....	169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0
第六节附件	171

释义

除非本公开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纳地	指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帝安贝	指	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蔻蔻、全资子公司	指	加拿大蔻蔻户外休闲家具公司/COCO CASUAL FURNITURE INC.
吴江大地	指	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BEKA	指	BEKACASTINGINC
中银	指	中银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评估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华瑞	指	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 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修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规则》
编藤	指	家具中凳面、椅面、榻面等采用藤篾编成的面子，户外家具上

		使用的一般是塑料藤。
特斯林布	指	无梭机生产的特种纺织品，采用特殊包复结构的复合纱线，即PVC/PET 皮芯型纱线。
OEM	指	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来样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并以来样厂商品牌销售。
ODM	指	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委托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并以委托厂商品牌销售。
OBM	指	即代工厂经营自有品牌，或者说生产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浇铸	指	也称重力浇铸，指金属液在地球重力作用下注入铸型的工艺，生产效率和成本介于翻砂和压铸之间。
压铸	指	一种金属铸造工艺，其特点是利用模具腔对融化的金属施加高压。
喷塑	指	将塑料粉末喷涂在零件上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中文名称：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uzhou Nadi Industry Co., Ltd.

3、法定代表人：秦俭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6月29日

5、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5月26日

6、注册资本：2960万元

7、住所：江苏省吴江市平望镇中鲈生态科技工业园内

8、邮编：215221

9、传真号码：0512-63648873

10、联系电话：0512-63150917

11、董事会秘书：王益勤

12、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家具制造业（行业代码：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家具制造业（C21）—金属家具制造（C2130）。

13、主营业务：铝制户外休闲家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14、组织机构代码：78836196-X

15、经营范围：铝、铁、木制工艺家具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一）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831166
- 2、**股票简称：**纳地股份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2960 万股
- 6、**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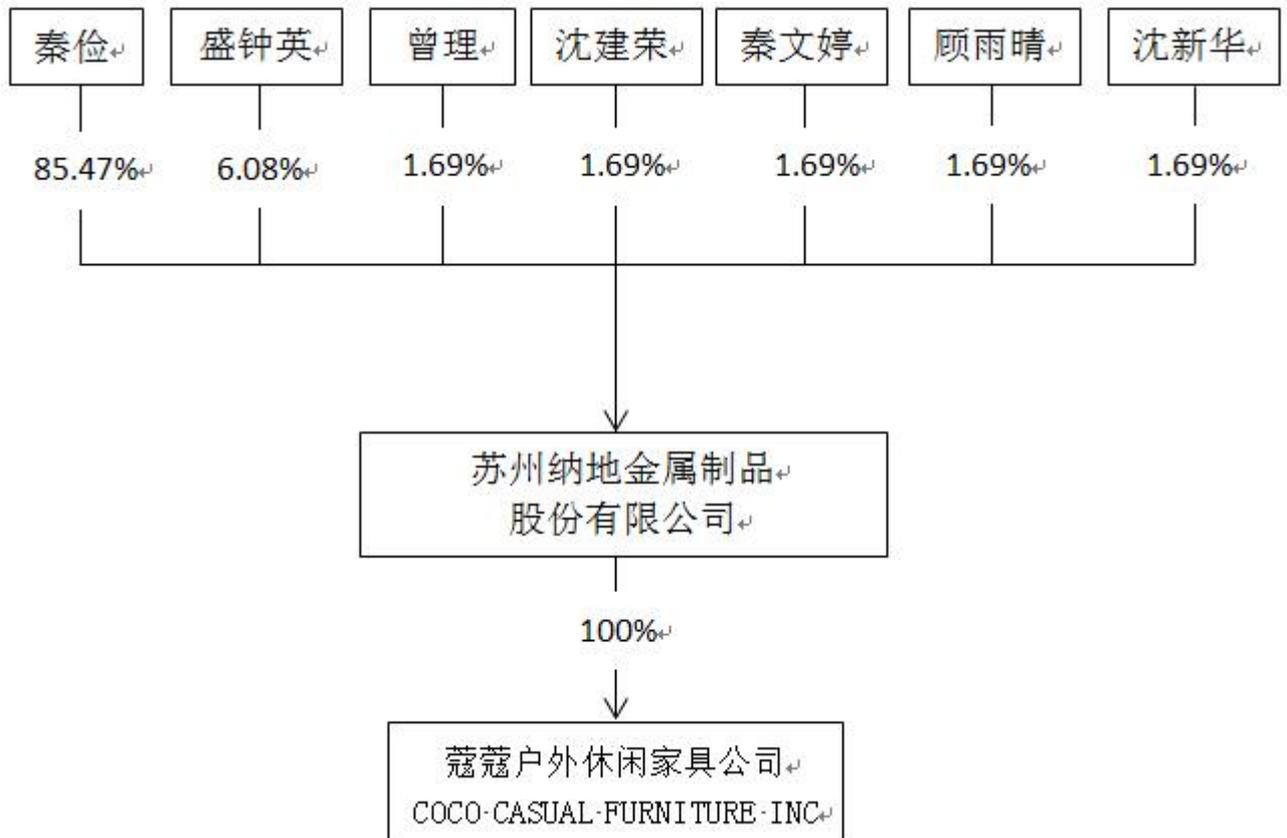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注：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秦俭，持有公司 85.47%的股份，持股比例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实际支配，因此，秦俭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BEKA CASTING INC 自 2006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起至 2014 年 1 月期间，持有有限公司 80%的股份，为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其唯一股东 MAKRO HIBEDERIAN 为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2014 年 1 月 17 日 BEKA CASTING INC 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80%股份转让给秦俭，致使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BEKA CASTING INC 公司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是 BEKA CASTING INC 公司及其唯一股东 MAKROHI BEDERIAN 的真实意思表示。（1）没有精力参与管理；（2）BEKA CASTING INC 公司需要更加专注于自己的生产及销售；（3）BEKA CASTING INC 公司本身生产经营需要充足的现金流补充；（4）希望更专注于股份公司（纳地）海外销售商的角色，以上是 BEKA CASTING INC 公司转让全部帝安贝股份的原因。

目前，公司股权明晰，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股份公司各股东均签署承诺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户外休闲家具，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全部收入的 100%，公司在北美市场的业务收入保持在 95%以上，公司主要业务和市场均未发生变化；主要客户及其销售占比未发生明显变化，合计收入占比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利润呈现良性增长。

BEKA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户外休闲家具的设计和銷售，公司对 BEKA 公司銷售旨在拓展北美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对 BEKA 公司的銷售金额及銷售占比均呈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 BEKA 公司相对紧张的资金流，影响其对公司的

采购；其他客户对公司采购增长，也导致公司对 BEKA 公司的销售占比下降。

目前公司的销售主要在北美地区，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美国地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9.17%、95.88%和 95.45%。根据公司期后在手订单情况来看，公司 2014 年第二季度的签约金额较 2013 年同期有大幅增加，且基本全部来自北美市场。由此可见，BEKA 公司将公司的股权转让后对公司的销售渠道未产生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具体内容也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产生影响，也不存在短期内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

2006 年 6 月 29 日帝安贝设立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变更为内资公司，秦俭一直担任帝安贝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变更为内资公司后秦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5 月 26 日，股份公司成立，秦俭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且公司现行有效的归属于股份公司的 13 项专利的设计人均有秦俭。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法》对股份公司具体要求增加三位非股东董事刘大伟、连晓芸、耿保洋。职工代表监事刘宝军、吴海燕分别于 2008 年，2010 年开始在帝安贝从事管理工作。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益勤于 2007 年开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时一直担任公司财务经理。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综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今后的持续发展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前十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本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秦俭	25,300,000	85.47%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2	盛钟英	1,800,000	6.08%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3	曾理	500,000	1.69%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4	沈建荣	500,000	1.69%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5	秦文婷	500,000	1.69%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6	顾雨晴	500,000	1.69%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7	沈新华	500,000	1.69%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29,600,000	100.00%	-	-	-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05月24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吴外经资字（2006）617号文件《关于同意合资经营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帝安贝，总投资额1500万美元。其中大地出资14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大地以人民币现金折114万美元和设备作价30万美元投入；加拿大BEKACASTINGINC公司出资57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0%，以现汇美元投入。投资双方应缴出资额在营业执照签发后三个月内出资20%，两年内出资完毕。文件同时确定了帝安贝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期限。

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确定帝安贝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铝、铁、木制工艺家具、花园装饰品，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从事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相关产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6年05月23日，帝安贝取得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名称核准号为：320500M089275的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并于2006年06月29日取得编号为：（05840021）外商投资企业开业【2006】第06290002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开业核准通知书》。

同日苏州市吴江市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合苏吴总字第000047号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大地	144	20%	0	0%	-
2	BEKACASTINGINC	576	80%	0	0%	-
合计		720	100%			

2、实收资本第一次变更

2006年11月14日，帝安贝递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实收资本为49.75万美元。

2006年10月10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2006）171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06年09月29日帝安贝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86%，均为货币资金事项进行审验。

2006年10月19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2006）187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06年10月16日帝安贝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9.75万美元{含华瑞验外（2006）187号验资报告审验的截至2006年09月29日帝安贝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91%进行审验。

2006年11月15日，帝安贝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苏吴总字第000047号。

变更后，帝安贝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大地	144	20%	14.7	2.05%	货币
2	BEKACASTINGINC	576	80%	35	4.85%	货币
合计		720	100%	49.5	6.90%	-

3、实收资本第二次变更

2007年08月09日，帝安贝递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实收资本为183.92686万美元。

2007年03月29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7）050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07年03月14日帝安贝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7.408505万美元{含华瑞验外（2006）187号验资报告、华瑞验外（2006）187号验资报告验证的}，占注册资本的9.36%，均为货币资金事项进行审验。

2007年07月10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7）125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07年05月14日帝安贝合计缴纳注册资本183.9268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56%的出资进行审验。

2007年08月10日，帝安贝取得注册号为：企合苏吴总字第00004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帝安贝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大地	144	20%	39.86875	5.53%	货币
2	BEKACASTINGINC	576	80%	144.0581	20.01%	货币
合计		720	100%	183.9269	25.54%	-

4、实收资本第三次变更

2008年03月31日，帝安贝向工商行政主管机关递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实收资本为218.67万美元。

2008年03月24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8）063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08年02月28日帝安贝历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218.66849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30.37%的出资进行审验。

2008年04月01日，帝安贝取得注册号为：3205844000004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05840240）吴工商注册号换字【2008】第03310242号”确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变更）。

本次变更后，帝安贝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大地	144	20%	46.83416	6.50%	货币
2	BEKACASTINGINC	576	80%	171.8343	23.87%	货币
合计		720	100%	218.6685	30.37%	-

5、实收资本第四次变更

2008年08月08日，帝安贝向工商行政主管机关递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实收资本为236.88万美元。

2008年08月05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8）181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08年07月22日帝安贝历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236.88539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32.90%的出资进行审验。

2008年08月11日，帝安贝取得注册号为：32058440000041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帝安贝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大地	144	20%	50.55307	7.02%	货币
2	BEKACASTINGINC	576	80%	186.3323	25.88%	货币
合计		720	100%	236.8854	32.90%	-

6、实收资本第五次变更

2009年02月28日，帝安贝向工商行政主管机关递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实收资本为297.71万美元。

2008年12月10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8)312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08年12月09日帝安贝历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244.38239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33.94%的出资进行审验。

2008年12月17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8)322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08年12月15日帝安贝历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253.98824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35.28%的出资进行审验。

2009年01月19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9)018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09年01月15日帝安贝历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278.98524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38.75%的出资进行审验。

2009年01月22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9)025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09年01月21日帝安贝历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297.71132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1.35%的出资进行审验。

2009年03月03日，帝安贝取得注册号为：32058440000041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帝安贝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大地	144	20%	59.57387	8.27%	货币
2	BEKACASTINGINC	576	80%	238.1375	33.08%	货币
合计		720	100%	297.7113	41.35%	-

7、实收资本第六次变更

2009年09月11日，帝安贝向工商行政主管机关递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实收资本为316.452934万美元。

2009年03月05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09)050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09年03月05日帝安贝历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316.45293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3.95%的出资进行审验。

2009年09月12日，帝安贝取得注册号为：32058440000041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帝安贝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大地	144	20%	63.318472	8.79%	货币
2	BEKACASTINGINC	576	80%	253.134462	35.16%	货币

	合计	720	100%	316.452934	43.95%	-

8、实收资本第七次变更

2010年08月26日，帝安贝向工商行政主管机关递交外商投资的公司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实收资本为353.94万美元。

2010年07月28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10）155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0年07月27日帝安贝历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325.8320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5.25%的出资进行审验。

2010年08月25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10）178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0年08月23日帝安贝历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353.9384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9.16%的出资进行审验。

2010年08月27日，帝安贝取得注册号为：32058440000041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帝安贝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大地	144	20%	70.12978	9.84%	货币
2	BEKACASTINGINC	576	80%	283.125462	39.32%	货币
	合计	720	100%	353.93844	49.16%	-

9、实收资本第八次变更

2010年10月13日，帝安贝向工商行政主管机关递交外商投资的公司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实收资本为378.97万美元。

2010年09月09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10）197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0年09月08日帝安贝历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366.43886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50.89%的出资进行审验。

2010年09月20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10）210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0年09月17日帝安贝历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378.9666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52.63%的出资进行审验。

2010年10月15日，帝安贝取得注册号为：32058440000041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帝安贝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大地	144	20%	75.847218	10.53%	货币
2	BEKACASTINGINC	576	80%	303.119462	42.10%	货币
合计		720	100%	378.96669	52.63%	-

10、有限公司减资

2010年08月03日，帝安贝召开董事会决议将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由原来的1500万美元、720万美元减至800万美元、400万美元。其中，大地将其注册资本由144万美元减资为80万美元，BekaCastingInc公司将其注册资本由576万美元减至320万美元，双方的投资比例不变。

2010年08月25日，帝安贝在新华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至2010年09月30日公司已经对相关债务予以清偿（帝安贝2010年10月18日出具《债务清偿情况说明》）。

2010年10月13日，吴江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吴商资字【2010】752号），同意帝安贝同日上报的《减资申请书》及其附件。

2010年10月15日，帝安贝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480号）。

2010年10月15日，帝安贝取得注册号为：32058440000041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帝安贝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大地	80	20%	75.847218	18.96%	货币
2	BEKACASTINGINC	320	80%	303.119462	75.78%	货币
合计		400	100%	378.96669	94.74%	-

11、实收资本第九次变更

2010年11月30日，帝安贝向工商行政主管机关递交外商投资的公司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实收资本为400万美元。

2010年11月02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10）243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0年11月01日帝安贝历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388.96368万美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97.24%的出资进行审验。

2010年11月30日，苏州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瑞验外字（2010）270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0年11月25日帝安贝历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4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00%的出资进行审验。

至此，帝安贝总计400万美元出资已全部到位。2010年12月01日，帝安贝取得注册号为：32058440000041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帝安贝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大地	80	20%	80	20%	货币
2	BEKACASTINGINC	320	80%	320	80%	货币
合计		400	100%	400	100%	-

12、2014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外资转内资

因公司常年经营状况不佳，外方股东对投资前景持悲观态度，同时外方没有精力参与管理、需要专注于自己的生产及销售并需要充足的现金流、希望更专注于股份公司海外销售商的角色；经双方协商，BEKA 决定将其持有的 80% 公司股权作价 120 万美元转让至秦俭名下。

2014 年 1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加拿大 BEKACASTINGINC 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80% 的股权以 12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秦俭(公司的中方股东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全部内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保持不变。

2014 年 2 月 12 日，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吴商资字[2014]52 号《关于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请示》，拟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决定。

2014 年 2 月 13 日,苏州市商务局外商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件商外资吴江[2014]23 号《关于同意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决定；同时原中外合资公司的批准证书缴销，原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内资企业承继。

上述事项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129,145.26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9,129,145.26 元，其中：秦俭实缴出资人民币 23,191,048.84 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 5,938,096.42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均按资本金到账日汇率中间价折合累计）。上述事项变更，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第 02270026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同时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3205844000004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的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江大地	593.809642	20%	货币
2	秦俭	2319.104884	80%	货币
合计		2912.914526	100%	-

公司外资转内资前，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政策，从获利年度起 2 年免征、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待遇。由于公司前期亏损，未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24,092.25 元）。所以公司性质变更不涉及补缴税款等税务处理。

13、2014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增资至 296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股权计人民币 5,938,096.42 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曾理 1.72%的股权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转让给自然人沈建荣 1.72%的股权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转让给自然人秦文婷 1.72%的股权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转让给自然人顾雨晴 1.72%的股权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转让给自然人沈新华 1.72%的股权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转让给自然人盛钟英 6.17%的股权计人民币 1,800,000.00 元、转让给自然人秦俭 5.23%的股权计人民币 1,638,096.42 元。

同日，经新组建的股东会一致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9,600,000.00 元，由股东秦俭以货币方式出资 2,354,273.70 元，其中人民币 470,854.74 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变更，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第 0325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同时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3205844000004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3 月 28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亚苏验[2014]2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公司注册资本 296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600,000.00 元，其中：股东秦俭出资人民币 25,30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85.47%；股东曾理出资人民币 50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69%、股东沈建荣出资人民币 50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69%、股东秦文婷出资人民币 50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69%、股东顾雨晴出资人民币 50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69%、股东沈新华出资人民币 50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69%、股东盛钟英出资人民币 1,80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6.08%。

有限公司的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秦俭	2,530	85.47%	货币
2	盛钟英	180	6.08%	货币
3	曾理	50	1.69%	货币
4	沈建荣	50	1.69%	货币
5	秦文婷	50	1.69%	货币
6	顾雨晴	50	1.69%	货币
7	沈新华	50	1.69%	货币
合计		2,960	100.00%	-

1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9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4 年

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苏亚苏审[2014]27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0,059,326.71元。

2014年5月11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苏华评报字[2014]第074号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3,829.37万元。

2014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296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5月13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亚苏验[2014]24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公司注册资本296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4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2014年5月26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并依法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法的注册号为3205844000004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秦俭	25,300,000	85.47%	净资产
2	盛钟英	1,800,000	6.08%	净资产
3	曾理	500,000	1.69%	净资产
4	沈建荣	500,000	1.69%	净资产
5	秦文婷	500,000	1.69%	净资产
6	顾雨晴	500,000	1.69%	净资产
7	沈新华	500,000	1.69%	净资产
合计		29,600,000	100%	-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主管机关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有限公司时期延迟出资情况的说明

2006年05月24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吴外经资字（2006）617号文件《关于同意合资经营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帝安贝，注册资本720万美元。其中大地出资14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加拿大BEKACASTINGINC公司出资57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0%。投资双方应缴出资额在营业执照签发后三个月内出资20%，两年内出资完毕。

2006年09月29日，帝安贝缴纳第一期出资3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86%。2006年10月16日帝安贝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9.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91%。

截至2008年02月28日帝安贝历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218.668492万美元，占注册资本30.37%（两年内）。

直至2010年11月25日帝安贝注册资本才缴纳完毕。

对此，帝安贝已作出解释并申请延期出资，2009年6月4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同意帝安贝延期出资至2009年的意见。因加拿大投资方资金持续紧张，帝安贝于2010年6月21日再次出具《情况说明》申请延期出资，2010年吴江市商务局*出具了同意延期出资至2010年12月31日的意见。

因此，有限公司期间延迟出资均已获得批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注：根据2010年《吴发〔2010〕2号》文件，2010年起，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职责、原市经贸委的内贸职责，整合划入市商务局。）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12年5月2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20020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收购加拿大蔻蔻户外休闲家具公司（COCOCASUALFURNITUREINC.，以下简称“蔻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一）蔻蔻基本情况

2008年6月19日，蔻蔻由 GhaziSaddekni 和秦俭以现金共同出资设立，加拿大税务署登记号 859001497，投资总额 100 加元，记 20 股。GhaziSaddekni 和秦俭各持 10 股。

蔻蔻位于加拿大 197CarringtonDR. RichmondHillONL4C7Z9，被并购前未进行实际经营活动。

（二）并购蔻蔻的原因及过程

因蔻蔻设立成本较低、且成立后未实际经营，2011年5月31日，Ghazi Saddekni、秦俭依照加拿大法律在律师见证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无偿将各自持有的蔻蔻股份转至帝安贝名下。本次转让过程中，见证律师对于 Ghazi Saddekni、秦俭所持蔻蔻股份的真实性、股权转让行为的有效性均进行了见证，为符合当地法律的合法转让行为。

2012年1月21日，为建立帝安贝在加拿大的销售网络，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拟并购蔻蔻作为海外销售公司，主要负责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在北美市场的销售。

2012年2月3日，根据我国法律要求，蔻蔻公司出具律师函证明帝安贝为其唯一股东。

2012年5月2日，帝安贝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20020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购加拿大蔻蔻户外休闲家具公司（COCOCASUALFURNITUREINC.），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该公司投资总额 50.00 万美元，经营期限 50 年，主要经营业务：铝、铁、木制工艺家俱，花园装饰品的进出口贸易。此后，股份公司围绕该公司的运营做了一系列的准备工作，包括场地租赁、预付备货款等。至 2013 年 11 月，BEKA 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并于与秦俭开始股权转让的谈判，受此影响，蔻蔻家具的运营事宜遂暂时搁置，导致报告期内，蔻蔻家具一直未能正式开展业务、未有收入产生。

麓麓公司人员录用由公司统一招聘，人员考核机制由公司制定，对子公司人员的授权和监督由公司统一执行；子公司的月度报表、资金调度等重大财务事项须经过公司的审批及授权，财务工作接受公司财务部的指导和监督；业务上子公司仅从事前期销售接单工作，后期的设计、开发、生产、发货及售后均由公司负责，公司深度介入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公司对子公司的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实现有效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自设立以来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秦俭：男，1969年0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9年8月—1992年7月盛泽第一中学教师；1992年一至今任吴江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2014年2月12日任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2月14日至2014年5月11日，任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5月12日至今任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沈新华：男，1969年0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6年6月在新华丝织厂从事车间主任工作；1996年6月至2007年7月在吴江产业用布厂从事总经理助理工作；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在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在苏州宜华超帛进出口有限公司从事副总经理工作。

刘大伟：男 197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1年4月江苏锡轮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从事进出口货运操作；2001年5月至2001年12月江苏伟中报关有限公司从事进口货运操作；200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开发部经理，负责产品研发工作；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11日任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开发部经理，负责产品研发工作。2014年5月12日至今任苏州纳

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开发部经理。

连晓芸：女，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事业务经理工作，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11日在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事业务经理工作。2014年5月12日至今任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耿保洋：男，196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1月至1998年12月在安徽省泗县丁湖镇大郭村任书记；1999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厂长；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11日在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厂长；2014年5月12日至今任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监事

盛钟英：女，194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62年8月至1997年3月在吴江糖烟酒公司从事会计工作；1997年3月起退休。2014年5月12日至今任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宝军：男，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5月至2008年4月在苏州汉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事外贸业务工作；2008年5月2014年5月11日任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负责销售工作；2014年2月13日至2014年5月11日任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12日至今任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海燕：女，1983年11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钜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招聘专员；2010年8月至2014年5月11日任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人事主任；2014年5月12日至今任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秦俭，参见（一）董事。

副总经理：刘大伟，参见（一）董事。

副总经理：耿保洋，参见（一）董事。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益勤，女，196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5年7月在盛泽新华丝织厂从事劳动工资科工作；1995年7月至2007年7月在吴江市外贸集团上威进出口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7年7月至2014年5月11日在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经理工作；2014年5月12日至今任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203.23	5,811.24	5,717.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49.37	2,490.10	2,282.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49.37	2,490.10	2,282.05
每股净资产（元）	1.00	0.85	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0.85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45%	57.15%	60.09%
流动比率（倍）	1.06	0.91	0.85
速动比率（倍）	0.63	0.45	0.62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87.59	3,818.01	2,447.71
净利润（万元）	221.50	214.85	-68.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50	214.85	-6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24	179.56	-65.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24	179.56	-65.34
毛利率（%）	24.87	23.85	21.85
净资产收益率（%）	8.52	8.99	-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51	7.51	-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0	6.54	3.75
存货周转率（次）	0.86	2.51	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11.54	515.70	-129.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04	0.18	-0.04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丹丹
项目组成员：	刘丹丹、高玉林、王卫明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洪岭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0号慧湖大厦北楼1902室
联系电话：	0512-62766628
传真：	0512-62766665
经办律师：	罗洪岭、周雪明
3、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詹从才
地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广场22-23层
联系电话：	025-83235001
传真：	025-83235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	于志强、袁红

4、评估机构：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兵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31-1 号 22 层
联系电话：	025-83235010
传真：	025-84410423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军、仲从飞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6、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制户外休闲家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户外休闲家具，又称户外家具、花园家具，是指主要应用于室外、以休闲为目的的家具产品，在美国国家购买及使用较为普遍，国内市场则处于发展初期。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北美地区，在国内和欧洲有少量销售。目前公司约 70% 的产品通过 OEM&ODM 方式进行销售，另有 30% 以 OBM 方式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北美地区已经有一批固定的用户群体，在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户外休闲家具主要包括铸铝和型材产品两类。铸铝产品主要部件为铝锭铸造而成，大部分工序依靠手工制作，可根据客户需要铸造出各种花纹和图案，造型大方气派，重量大、强度高、使用年限长，属于户外家具中的高端产品。型材产品框架结构采用铝型材，造型相对简单，份量也偏轻，价格相对铸铝产品要低，适合一般消费能力的家庭购买和使用。

公司产品大部分为个性化定制，即客户提供产品草图或概念思路，公司据此设计、生产相应的产品。由于客户需求各不相同，且根据流行趋势不断变化，因此公司每年推出的个性化产品多达 20 多个系列，公司最近一期主要的产品系列包括红牛、维特结合、铜钱结合、汤圆结合、布兰卡结合、安多、大宝、红叶、艾米、福特等。由于公司产品系列每年都在推陈出新，因此这里不一一赘述。根据产品所用材料不同分铸铝产品和型材产品作简要介绍：

产品种类	产品用料	产品特点	消费群体	产品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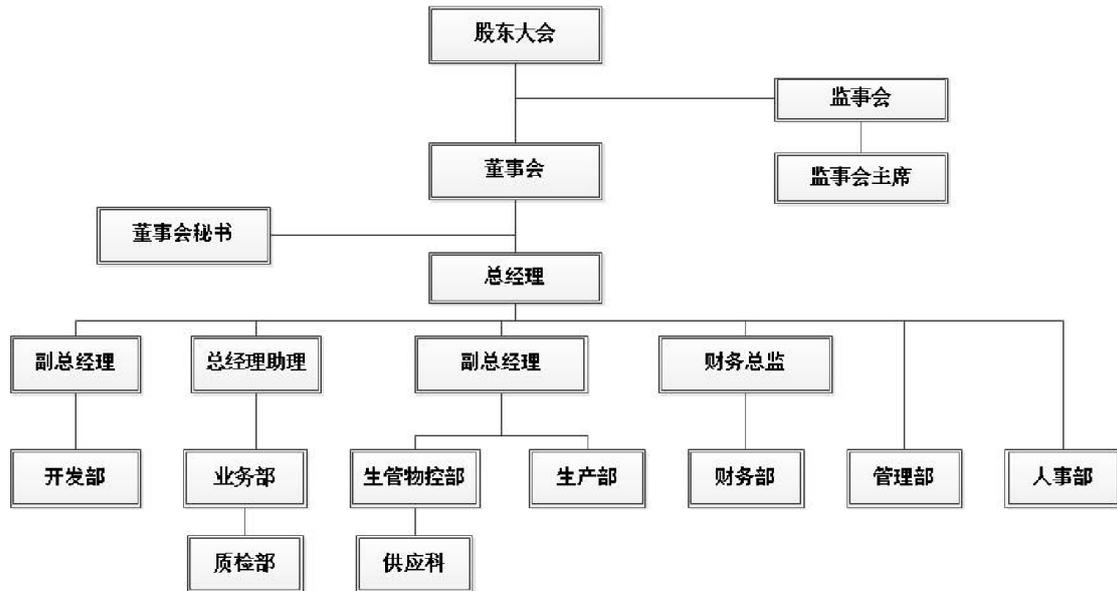
铸铝产品	主要部件使用铝锭铸造而成，辅以少量铝型材部件	造型大方气派，可根据客户要求铸造出各种造型和花纹图案，重量大、强度高、使用年限长，价格较为昂贵	高消费群体	
型材产品	主要部件使用铝型材压铸加工而成，辅以编藤、帆布、特斯林布等	造型相对简单，份量也偏轻，但价格相对铸铝产品要低	一般消费群体	

户外休闲家具可用于家庭或公园等户外空间，主要为人们提供休闲等便利，同时也是户外空间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生产的户外休闲家具主要是家庭使用，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家庭居住面积较大，花园中布置适量户外休闲家具，平时家庭成员可在晴好天气享受阳光，如有朋友聚会也可用于招待客人，因此是居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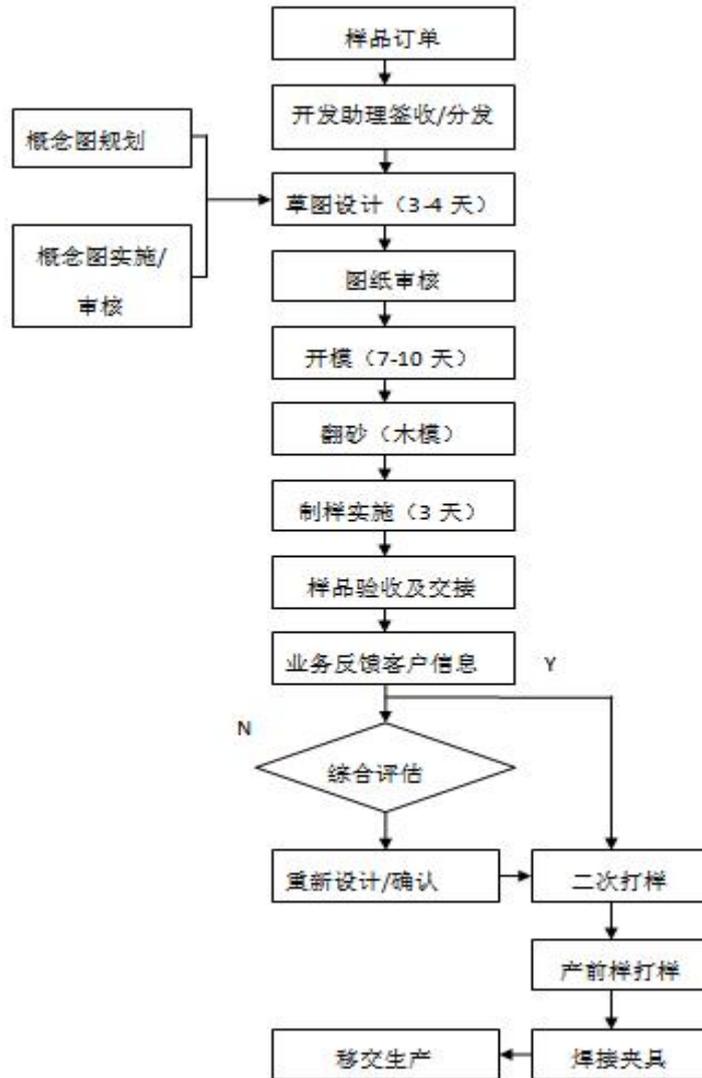
公司本着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独立、完整的原则，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分工明确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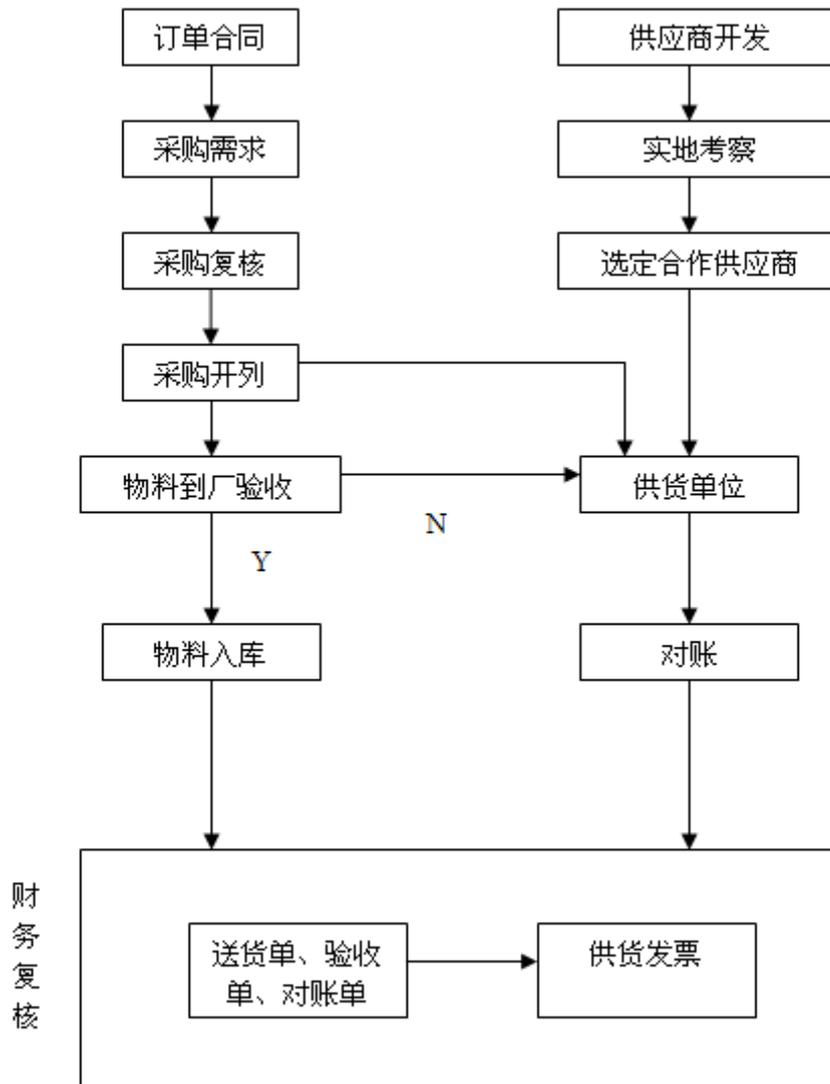
1、设计开发流程

公司产品设计思路一部分来自于代工客户提供的概念或草图，一部分来源于销售人员的反馈或参加展会及调研收集到的流行信息。开发部负责新产品设计开发工作，先由制图员完成样品设计，模具车间根据设计图开模，然后交由打样车间进行打样，最后资料员和统计员负责相关资料文件整理、ERP 输入和成本测算等。由于公司目前业务以 OEM&ODM 为主，因此新产品设计主要根据客户要求；接下来随着 OBM 产品逐步增加，公司将加强自主设计开发。公司设计开发具体流程如下：



2、采购流程

公司前期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筛选，选定为合格供应商后开始正式的合作。期间公司对供应商还会定期进行考核，对不合格供应商进行更换，以保证原材料质量、控制成本。日常采购业务中，物控部根据生产订单生成采购单，供应商接到订单后，根据公司要求发货；原材料到达公司后，由该原材料采购员协助质检及仓库一同验收，最后由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领用。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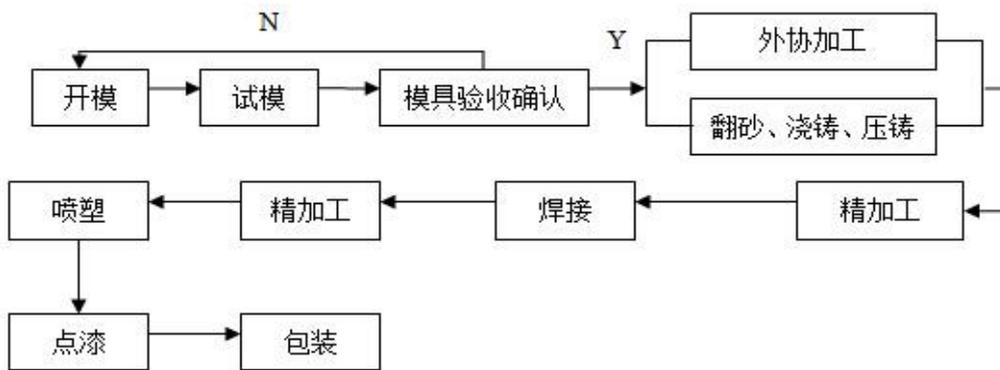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由铝铸件或铝型材组成。铝铸件主要由铸造车间通过翻砂、浇铸或压铸成型，当公司订单较多、产能紧张时，公司将部分标准化程度较高、加工难度低的配件交由外协厂家进行加工。铝型材一般采购回来后再根据产品具体要求进行裁切、弯折。成型后的铸件和型材再经过焊接、精加工、喷塑、点漆等工序，最终包装入库。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每个工序均有班组长进行质量检查，包装环节进行全面检查，质检人员在三个关键环节和对成品进行抽查，通过层层控制保证了产品质量。产品质量标准方面，目前国内金属家具执行的质量标准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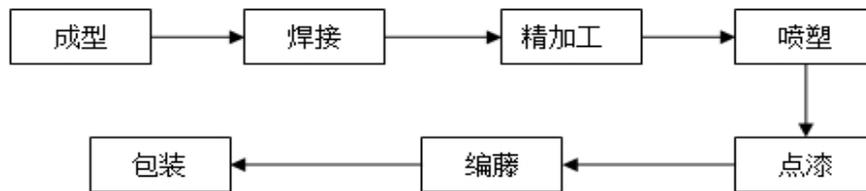
QB/T 1951.2-2013《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标准》，但该标准适用于室内用金属家具的质量检验及质量评价，其他有金属材料构件的家具可参照执行。目前我国对于户外休闲家具成品质量及环保系数尚无具体要求和标准，各类产品上市销售前也无需送检。公司参照上述标准执行且符合上述标准对于产品质量的要求。

手工制造对工人熟练程度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主要招收经验较为丰富的工人，同时注意留住一些技术熟练的老员工，从而造成员工年龄结构偏高。公司所需的熟练工人在劳动力市场上较为稀缺，招聘存在一定的难度，存在一定的用工缺口，这也制约了公司进一步扩大个性化产品的生产规模。

公司典型的铸铝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典型的型材产品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日常生产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相关排污标准及处理流程如下：

a. 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处理流程：采取企业自建污水池+槽罐车定期抽运至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的方式处理。根据股份公司同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污水处理合同》，股份公司日常生产、职工生活所产生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由吴江市平望镇污水处理厂定期抽运处理，并负责处理后的水质达到执行标准。

b. 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处理流程：对于塑粉粉尘，采取脉冲滤芯式一级回收装置回收再使用方式处理，颗粒物（石英砂粉尘及含金属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高排气筒排放方式处理。

c. 固体废弃物

要求处理处置率 100%，处理流程：生活垃圾委托吴江区平望镇环卫所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屑、木屑回收后再出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颗粒物、塑粉粉尘回收后再利用。

d.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处理方式：针对主要污染源车床、空压机、打磨车间，采取墙体隔声方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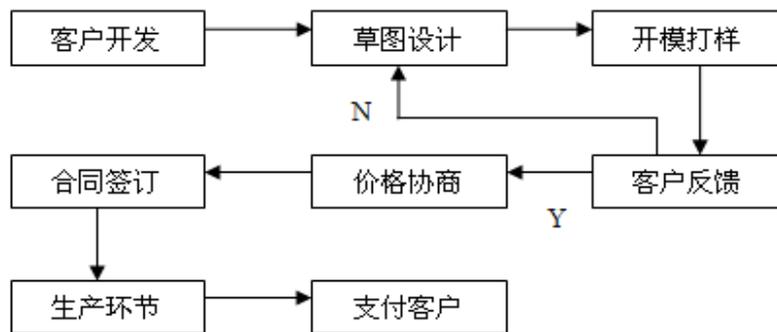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北美市场占据最主要地位。客户主要是北美地区户外休闲家具经销商，其中也包括一部分厂商，他们采购公司半成品后进行喷漆，再对外出售。公司 OEM&ODM 客户以高端户外休闲家具经销商和厂商为主，这些商家知名度较高，有的已有一百多年的经营历史，他们售出的户外家具多数为个性化定制产品，价格较高，主要针对高端消费者；公司 OBM 客户主要是家具连锁店，属于市场中端渠道，商品主要是批量生产的各类家具，虽然产品档次略低，但由于面向普通中产阶级家庭，因此销量较大。公司不生产面向沃尔玛等大

型卖场的低端户外家具产品。

在营销策略方面，针对 OEM&ODM 业务的高端客户，公司早期主要通过展会宣传，近年来主要通过客户口碑进行宣传，并以相对国外生产商更具竞争力的价格向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产品，从而实现销售。针对家具连锁店等 OBM 客户，公司主要利用前期 OEM&ODM 业务过程中积累的良好口碑和通过销售人员进行推广，并以高性价比的产品赢得客户青睐。

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由于长途运输过程中海上风浪颠簸等原因，有很小比例的产品运抵客户处后发现掉漆或外观破损的现象。针对这种情况，一般先由客户将掉漆或破损产品拍照后发至公司，公司确认无误后在下一批货物发货时追加用于补偿的产品。

三、业务关键资源及要素

（一）产品主要工艺技术情况

公司产品在造型、图案、花纹等方面融入时尚或者古典的设计元素，生产过程中主要是工人手工制作，虽然是工业产品，同时也可说是工艺品，因而受到欧美国家消费者的欢迎。

公司设立了开发部进行新产品设计开发，共有员工 17 人，包括模具车间和打样车间，部分员工具有美术、工程设计等方面的专业背景，可根据客户要求或自行设计各类户外休闲家具。公司在投入上向开发部倾斜，报告期内开发部设计开发费用占据公司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设计费	411,682.89	1,607,523.92	1,064,628.14
营业收入	16,875,878.68	38,180,092.02	24,477,064.71
占比	2.44%	4.21%	4.35%

近年来，开发部每年推出 20 多个不同设计风格的产品系列，每个系列一般包括 12 种产品，包括单人椅子、转椅、沙发等。公司对部分设计申请了专利，以更好地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公司产品铸造工艺分为翻砂铸造、浇铸、压铸等方式，其中翻砂铸造是公司具有特色的工艺流程。翻砂铸造是用粘土粘结砂作造型材料生产铸件，工人先将下半型放在平板上，放砂箱填型砂紧实刮平，下型造完，将造好的砂型翻转 180 度，放上半型，撒分型剂，放上砂箱，填型砂并紧实、刮平，将上砂箱翻转 180 度，分别取出上、下半型，再将上型翻转 180 度和下型合好，砂型造完，将熔化的金属浇灌入铸型空腔中，冷却凝固后获得特定形状的金属铸件。翻砂铸造可以生产大尺寸的铸件，桌子台面等大型部件通过翻砂一次成型，强度高，图案、花纹浑然一体，整体美观大方，具有较高的欣赏价值。

翻砂铸造是一种传统的金属铸造方式，现在应用已越来越少，原因在于：一方面翻砂劳动强度高且有一定的技能要求，年轻一代从事该工作的很少，要招聘到经验丰富的翻砂工人存在难度；另一方面，使用机器压铸的生产效率远远高于基本依靠手工的翻砂方式。但是，压铸的铸造设备和模具造价高昂，且模具生产周期长（需 30-45 天），因此适合单一品种大批量生产的铸件产品。而翻砂铸造模具生产时间仅需两周，成本较低，适合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产品。因此，公司为进行高端个性化定制产品的生产，保留了翻砂方式用于主要部件的生产，使产品成本和供货时间得到保证，并使产品具有更多个性和传统特色。同时，为兼顾生产效率，公司也在部分通用配件的生产中采用了浇铸和压铸。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 公司现有专利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保护期(年)
单人椅(白象)	外观设计	ZL2012 3 0501170.X	秦俭 刘大伟	原始取得	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2.10.19	10
单人椅(布兰)	外观设计	ZL2012 3 0501360.1	秦俭 刘大伟	原始取得	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2.10.19	10
椅子(布兰卡)	外观设计	ZL2012 3 0501414.4	秦俭 刘大伟	原始取得	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2.10.19	10
圆桌(环球24英寸)	外观设计	ZL2012 3 0501292.9	秦俭 刘大伟	原始取得	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2.10.19	10
一种帐篷	实用新型	ZL2012 2 0537122.0	秦俭 刘大伟	原始取得	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2.10.19	10
一种椅子	实用新型	ZL2012 2 0537028.5	秦俭 刘大伟	原始取得	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2.10.19	10
单人椅(2号密拉吉)	外观设计	ZL2008 3 0290408.2	秦俭 凌宝荣 刘大伟	继受取得	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8.10.28	10
单人椅(冠捷)	外观设计	ZL2011 3 0361608.4	秦俭 刘大伟	继受取得	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1.10.13	10
桌子(圆·布莱瑞那)	外观设计	ZL2008 3 0290921.1	秦俭 凌宝荣 刘大伟	继受取得	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8.10.30	10
单人椅(爱心)	外观设计	ZL2007 3 0185451.8	秦俭 凌宝荣 刘大伟	继受取得	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7.09.17	10

单人椅(布兰卡)	外观设计	ZL2007 3 0185447.1	秦俭 凌宝荣 刘大伟	继受 取得	苏州帝安贝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2007. 09.17	10
单人椅(胡狗)	外观设计	ZL2007 3 0185459.4	秦俭 凌宝荣 刘大伟	继受 取得	苏州帝安贝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2007. 09.17	10
桌子(长方-布兰卡)	外观设计	ZL2007 3 0185453.7	秦俭 凌宝荣 刘大伟	继受 取得	苏州帝安贝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2007. 09.17	10

注：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为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商标权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申请人	有效期限	受理号	受理单位
蔻蔻	20 类	苏州帝安贝 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10	9893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注：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为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所有权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软件著作权

公司未申请软件著作权。

4、网络域名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国际域名证书	www.cococasualfurniture.com	苏州帝安贝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2019.05.27

注：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为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域名所有权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详细情况如下：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登记单位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主管机关签发日
吴江市外经贸局	01346447	320078836196X	2014.0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登记单位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证书有效期	主管机关签发日
吴江海关	3225930674	2016.11.18	2007.11.15

(四) 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截止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426,361.19	3,345,148.95	20,081,212.24	85.72
机器设备	3,698,091.35	1,184,856.11	2,513,235.24	67.96
运输设备	519,225.36	380,001.80	139,223.56	26.81
电子设备	400,640.98	285,692.69	114,948.29	28.69
合计	28,044,318.88	5,195,699.55	22,848,619.33	81.47

2、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型号	购买日期	资产账面原值（元）	资产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用途	所有权人
生产用机器	2	20071014	73,000.00	30,842.50	42.25	生产	股份公司
压弯机	7	20080818	150,500.00	74,873.75	49.75	生产	股份公司
焊机	10	20080821	90,000.00	44,775.00	49.75	生产	股份公司
空压机	1	20081107	58,885.00	30,620.05	52.00	生产	股份公司
喷涂设备	1	20090626	2,061,062.40	1,233,396.86	59.84	生产	股份公司
压铸机	1	20111203	88,461.54	70,548.12	79.75	生产	股份公司
喷砂机	1	20120925	195,595.73	169,190.28	86.50	生产	股份公司

3、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房产所在地	建筑面积	原值	净值	用途	权利情况
1	吴房权证平望字第04008128号	出让	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	14,050.50	16,490,353.14	13,769,444.90	工业	抵押
2	吴房权证平望字第04011611号	出让		4,684.49	6,936,008.05	6,311,767.33	工业	

4、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房产所在地	土地面积	原值	净值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情况
吴国用(2008)第11197004号	出让	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	33494.30	4,084,725.20	3,485,633.18	工业	2008.10.06—2056.12.27	抵押

虽然公司目前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但报告期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整体能够覆盖利息支出；公司经营情况、货款回笼及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不断改善的盈利状况及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充足的现金流保证了公司可以继续维持现有短期借款规模并正常续贷。由此可见，基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抵押权人行使权利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日常经营无不利影响。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总人数为267人，人员结构按年龄、司龄、部门和学历分别列示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25岁以下	30	11.24
25-30岁	23	8.61
31-40岁	50	18.73
40岁以上	164	61.42
合计	267	100.00

(2) 员工司龄结构分布

司龄	人数	比例(%)
1年以下	118	44.19
1-2年	30	11.24
2-3年	33	12.36
3年以上	86	32.21
合计	267	100.00

(3) 员工部门结构分布

部门	人数	比例(%)
总经理室	2	0.75
财务部	5	1.87
管理部	17	6.37
开发部	17	6.37
业务部	7	2.25
生管物控部	6	2.25
生产部	213	79.78
合计	267	100.00

(4) 员工学历结构分布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5	1.87
大专	14	5.24
高中、技校	7	2.62
初中及以下	241	90.26
合计	26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任期	持股比例
刘大伟	36	男, 1977年12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副总	3年	无

		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1年4月江苏锡轮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从事进出口货运操作；2001年5月至2001年12月江苏伟中报关有限公司从事进口货运操作；200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开发部经理，负责产品研发工作；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11日任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开发部经理，负责产品研发工作。2014年5月12日至今任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开发部经理。	经理兼开发部经理		
连晓芸	32	女，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事业务经理工作，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11日在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事业务经理工作。2014年5月12日至今任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业务经理	总经理助理兼业务经理	3年	无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和销售。由于欧美国家特别是美国经济复苏形势良好，公司产品需求增加，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增长，2013年全年营收比2012年增长55.98%，2014年一季度收入已达到2013年全年的44.2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户外休闲家具	16,875,878.68	38,180,092.02	24,477,064.71

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区

地区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北美	16,108,520.39	95.45	36,609,078.06	95.88	21,827,376.43	89.17
欧洲	653,496.80	3.87	216,426.73	0.57	616,126.53	2.52
中国	113,861.49	0.68	1,354,587.23	3.55	1,891,946.50	7.73
其他地区					141,615.25	0.58
合计	16,875,878.68	100.00	38,180,092.02	100.00	24,477,064.71	100.00

业务收入构成—按业务种类

类型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OEM	6,453,336.01	38.24	16,138,724.90	42.27	11,261,897.47	46.01
ODM	5,459,346.75	32.35	14,531,343.00	38.06	9,526,473.59	38.92
OBM	4,963,195.92	29.41	7,510,024.10	19.67	3,688,693.65	15.07
合计	16,875,878.68	100.00	38,180,092.02	100.00	24,477,064.71	100.00

2、细分产品的规模及销售收入

公司户外休闲家具按材质的不同分为铸铝和型材两类产品，其中铸铝家具是公司特色产品，成本较高，价格也较为昂贵，报告期内在公司产品销售中的比例保持在70%以上；型材类产品价格相对要低一点，适合一般家庭购买和使用，是公司拓展自有品牌产品市场的主力品种，报告期内在公司销售总额中的比例稳步提升。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铸铝产品	11,829,990.95	70.10	27,146,045.43	71.10	19,141,064.60	78.20
型材产品	5,045,887.73	29.90	11,034,046.59	28.90	5,336,000.11	21.80
合计	16,875,878.68	100.00	38,180,092.02	100.00	24,477,064.71	100.00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消费群体主要是欧美国家家庭，其中主要的 OEM&ODM 产品档次较高，一般在高端户外家具专卖店出售，针对欧美富裕家庭；OBM 产品档次略低，主要通过家具连锁店出售，适合一般中产家庭购买和使用。欧美国家富人众多，中产阶层占比很高，同时金融危机后经济复苏形势良好，因此公司产品定位与消费市场和经济环境相适应，在市场上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客户主要是欧美户外休闲家具经销商和厂商。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4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1	LitexIndustriesINC.	6,491,615.11	38.47
2	JMH Trading,dba World Source L.P.	2,004,310.68	11.88
3	BEKA CASTING INC.	1,922,048.27	11.39
4	ELITE PRODUCTS INC.	1,908,729.58	11.31
5	Offenbachers	937,691.46	5.55
—	合计	13,264,395.10	78.60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业务收入比例（%）
1	Litex Industries INC.	13,914,949.65	36.45
2	ELITE PRODUCTS INC.	7,369,657.09	19.30
3	BEKA CASTING INC.	5,091,132.63	13.33
4	Offenbachers	4,392,343.11	11.50
5	JMH Trading,dba World Source L.P.	2,708,706.45	7.10
—	合计	33,476,788.93	87.68

201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 (%)
1	BEKA CASTING INC.	7,933,414.63	32.41
2	ELITE PRODUCTS INC.	6,083,475.75	24.86
3	Litex Industries INC.	2,621,682.21	10.71
4	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91,946.50	7.73
5	Trevi Canadian Outdoor Leisure	1,527,472.84	6.24
—	合计	20,057,991.93	81.95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中 Litex IndustriesINC.、JMH Trading,dba World Source L.P.、BEKA CASTING INC.、ELITE PRODUCTS INC.均是 OEM&ODM 客户，仅 Offenbachers 是 OBM 客户，他们的基本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Litex Industries INC.公司在高档专卖店和定制方面是美国最具有竞争力的制造和经销商，其业务覆盖户外家具专卖店、家居商场、大型超市，还有为各种餐厅、俱乐部、公共场所(如迪士尼等)定制户外家具。旗下拥有 Woodard、Landgrave、Whitecraft 等高端品牌，其中 Woodard 品牌有 140 多年的历史，在当地享有盛名。

JMH Trading,dba World Source L.P 是美国西海岸家具卖场的主要户外家具供应商。他们拥有众多连锁专营店客户，包括 American Furniture Warehouse、Weirs、Homemarkers、Mathis Brothers 等，特别是 Mathis Brothers，是俄克拉荷马州最著名的家具零售商。

BEKA CASTING INC.是加拿大高档铸铝户外家具的经销商，业务范围覆盖多伦多、加拿大东部和美国东部。BEKA 在美国东部地区的专卖店市场有很强的竞争力，因为他们提供个性化的小订单产品。

ELITE PRODUCTS INC.自 1993 年以来一直经营户外休闲家具,主要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其业务范围主要是美国西岸的户外家具专卖店。该公司有专业的设计师，根据消费者需求设计产品图案和造型，从设计阶段解决客人在使用时遇到的各种问题，因此深受客户好评。

OFFENBECHERS 是 CCG Group 中的一个加盟店。CCG Group 是一家全国性的休闲家具采购集团，其加盟零售店在美国、波多黎各和加拿大已经有约 250 家，2012 年 CCG Group 销售额超过了 2200 万美元。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如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由上述情况可知，公司主要客户在北美户外休闲家具市场均有稳固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竞争力，其经营状况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业务稳定性影响有限。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是铝锭、铝型材和压铸件，辅材包括五金、纸箱、塑粉和气体等。大宗原材料公司一般选择质量可靠、信誉较好的厂家长期合作，用量较小的原材料则采取较为灵活的方式采购。以上原材料的供应商数量众多，供应充足。

2、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

公司户外休闲家具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 70%以上。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的能源是电力，报告期内能耗占成本比重如下：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费	173,733.91	406,631.24	265,344.81
当期生产成本	8,713,468.85	25,346,525.61	16,294,153.83
占比	1.99%	1.60%	1.63%

3、公司外协厂商情况

公司产品外协主要是铝铸件加工，铝型材占比较少。铝铸件主要是产能紧张时将部分标准化程度较高、加工难度低的配件交由外协厂家进行加工，完成后公司进行精加工、焊接等工序；铝型材外协主要是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型材供应商加工成铝型材。铝铸件外协定价按照重量结合加工的繁杂

程度进行，一般是 5000-8800 元/吨不等；铝型材外协定价一般是固定的 5000 元/吨加工费。公司对外协生产质量控制分为三个方面：首先是对供应商的筛选环节注意选择质量过硬的厂家；其次，生产过程中公司质检人员进行抽签；最后，产品到达公司后质检人员进行全检。公司外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只起到辅助作用。具体外协情况如下：

2014 年 1-3 月外协厂商情况

名称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合作情况	产生的成本或费用	占营业成本的 比重（%）
吴江八都南港铝铁制品厂	铝铸件	无	加工	474,027.31	3.74
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铝型材	无	加工	25,235.00	0.20
吴江市永坚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无	加工	11,625.00	0.09
合计				510,887.31	4.03

2013 年公司外协厂商情况

名称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合作情况	产生的成本或费用	占营业成本的 比重（%）
吴江八都南港铝铁制品厂	铝铸件	无	加工	389,681.75	1.34
吴江市永坚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无	加工	118,037.88	0.41
杭州开航机械厂	铝型材	无	加工	48,985.00	0.17
吴江市明强金属有限公司	铝型材	无	加工	32,600.00	0.11
湖州吴兴杰鑫金属制品厂	铝铸件	无	加工	16,813.72	0.06
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铝型材	无	加工	16,055.00	0.06
苏州市来运压铸机械有限公司	T 型连接器	无	加工	4,476.42	0.02

司					
合计				626,649.77	2.16

2012 年公司外协厂商情况

名称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情况	产生的成本或费用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
吴江市永坚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无	加工	58,014.00	0.30
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铝型材	无	加工	41,147.50	0.22
吴江市明强金属有限公司	铝型材	无	加工	23,890.00	0.12
苏州市来运压铸机械有限公司	T 型连接器	无	加工	6,642.09	0.03
合计				129,693.59	0.68

4、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2014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
1	吴江市九帆铝业有限公司	1,980,025.40	19.66
2	上海金象铝业有限公司	778,285.88	7.73
3	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9,842.51	6.15
4	吴江市明强金属有限公司	531,395.43	5.28
5	江苏佳得顺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416,000.00	4.13
	合计	4,325,549.22	42.94

201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
1	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886,218.06	56.73
2	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1,540.03	5.65
3	吴江市九帆铝业有限公司	1,658,388.57	5.57
4	吴江市永坚铝业有限公司	1,637,547.42	5.50
5	吴江市明强金属有限公司	1,606,414.42	5.40

合计	23,470,108.50	78.85
----	---------------	-------

2012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931,565.78	54.34
2	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35,506.35	7.14
3	吴江市明强金属有限公司	1,349,013.18	6.71
4	吴江市永坚铝业有限公司	1,063,522.09	5.29
5	江苏佳得顺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816,850.00	4.06
合计		15,596,457.40	77.54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借款及租赁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望支行《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8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提供房产抵押	正在履行
	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3 日,公司提供土地抵押	
	借款金额为 3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提供房产抵押	
	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由吴江市明强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江苏银行吴江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由吴江市恒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 2014 年 1 月 5 日同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秋泽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帝安贝承租其场地共计 6806 平方米,租金第一年为 571,704 元附加 10,000 元的路面费用,之后每年价格双方依据市场价另行确定。租赁时间: 2014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购销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生效日期	履行情况
Beka Casting Ltd (贝卡铸造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依照电子订单需求为客户设计、生产铝制户外休闲家具。有效期一年,具体金额依各电子订单需求单笔结算。	2014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ELITE PRODUCTS INC (埃利特家具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依照电子订单需求为客户设计、生产铝制户外休闲家具。有效期一年，具体金额依各电子订单需求单笔结算。	2014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JMH Trading, dba World Source L.P. (JMH 全球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依照电子订单需求为客户设计、生产铝制户外休闲家具。有效期一年，具体金额依各电子订单需求单笔结算。	2014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Litex Industries Inc (莱特斯工业公司)	销售合同：依照电子订单需求为客户设计、生产铝制户外休闲家具。有效期一年，具体金额依各电子订单需求单笔结算。	2014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offenbachers (欧芬贝卡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依照电子订单需求为客户设计、生产铝制户外休闲家具。有效期一年，具体金额依各电子订单需求单笔结算。	2014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江苏佳得顺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公司向佳得顺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购买 445 台圆形瓦斯锅。合同金额共计 156,650.00 元。	2014年1月5日	正在履行
吴江市新中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公司向新中铝业购买铝型材，有效期一年，本合同为常年采购合同，具体合同金额按照实际收货数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确定。	2014年2月10日	正在履行
上海金象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公司向上海金象铝业有限公司购买铝锭，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为常年采购合同，总计 10 吨，合同金额共计 133,400.00 元。	2014年2月17日	正在履行
吴江市永坚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永坚铝业购买铝型材，有效期一年，本合同为常年采购合同，	2014年1月4日	正在履行

	具体合同金额按照实际收货数量及当月铝价确定。		
吴江市明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公司向明强金属购买铝型材，有效期一年，本合同为常年采购合同，具体合同金额按照实际收货数量及当月市场价格确定。	2014年2月10日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铝制户外休闲家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中约 70%的产品为贴牌生产（OEM&ODM），另有约 30%是以自有品牌（OBM）销售。

OEM&ODM 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多年来为欧美客户进行定制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设计、打样、采购、生产等一系列分工明确、配合默契的生产经营流程，在保持产品个性化特色的基础上实现一定程度的标准化生产，从而很好地控制了产品成本，生产出的个性化户外休闲家具主要向北美高端户外休闲家具经销商和厂商进行销售。

OBM 业务方面，公司利用贴牌生产积累的设计、生产经验和业内知名度，自行开发设计蔻蔻品牌的中端户外休闲家具，并进行大批量生产，主要面向定位于中产阶级家庭的家具连锁店、超市网上商店等欧美中端市场经销商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水平稳步攀升，2013 年产品毛利率达到 23.85%，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浙江永强毛利率约为 22.83%。公司产品毛利率略高于浙江永强，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以个性化定制的高端产品为主，而浙江永强主要是生产销售通过超市大卖场销售的大众化产品。

1、设计开发模式

公司在 OEM&ODM 产品的设计开发方面充分考虑个性化和标准化的平衡，使产品具备个性化特色的同时将成本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具体来说，个性化是通过产品整体设计来实现，一些主要部件开发特制的模具，体现与众不同之处，但在配件设计上考虑一定的通用性，以充分利用已有模具，同时能够合并不同系列配件一起生产，以降低成本。对于 OBM 产品的设计开发，则主要考虑大众主流

的审美情趣和生产制造的便利性。

2、生产模式

为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并控制成本，公司在大型铝铸件的生产中使用翻砂方式；同时，公司在小型配件的生产中使用浇铸或压铸方式以提高效率。此外，对于标准化程度高、生产难度较低的配件加工，公司在产能紧张时还充分利用外部协作厂家的加工能力，以有效扩大出货量。

3、销售模式

公司初期主要依靠参加展会来接洽客户，在行业内拥有一定声誉后，口碑宣传成为重要的客户营销方式。公司现有个性化定制产品产能已接近饱和，因此高端市场接下来将只选择优质客户进行合作，不再关注规模扩张；批量化生产的自有品牌产品方面，接下来将招募更多业内优秀销售人员，扩大向家具连锁店等中端市场的销售。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家具制造业（行业代码：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家具制造业（C21）—金属家具制造（C2130）。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铝制户外休闲家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领域。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是设置于公开或半公开性户外空间，服务于人们健康、舒适的休闲或社交目的，主要品类包括户外休闲家具、伞类、帐篷、秋千椅及其他产品，从用途上来说可以分为城市公共户外用具、庭院户外休闲用具、商业场所户外用具、便携户外用具等四大类。在国内，我们看到的主要是城市和商

业场所户外用具，在国外庭院户外休闲用具则是主流。

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主要以木材、金属、塑料等作为原材料，其中木质产品发展早于其他类产品，由于各类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具有高度的替代性，随着技术水平、资源保护以及环保意识的提高，木制产品所占的比重逐渐下降，市场供给逐渐以金属类家具及用品为主。金属户外家具的类型包括铝、不锈钢和熟铁等，其中铝制家具数量超过所有其他的类型。铝非常轻便，不会生锈，且强度较高，但其观赏性不如木质。

户外家具作为家具当中一股新的时尚，体现着人们一种休闲放松的生活态度。目前户外家具的主要消费市场还是集中在欧美发达国家，亚洲、大洋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市场需求总量相对较小，但增长速度较快。近年来，国内时尚观念普及人心，假期时间延长，同时人们物质生活水平提高及城市化进程加快，使得中国消费者对户外家具的需求增长很快。

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 2008 年以后需求增速放缓，但增长情况仍好于全球经济的表现。近年来，全球经济出现复苏势头，特别是美国经济增长形势良好，带动了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的回升。同时，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需求呈多样化发展趋势，具体体现在：市场对个性化、高端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文化、消费偏好、气候环境的不同造成对产品的需求也日益多样化。上述趋势决定户外休闲用品制造商需要快速跟踪不同市场需求变化，不断提高设计研发能力。

3、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家具制造行业的宏观管理，其职责包括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研究拟订、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等。中国家具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由中国家具行业及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业务上受国家轻工业联合会指导，主要职能包括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协助制定行业标准，组织行业经济技术交流、人才培养、国际合作、举办国内外展览等。

行业监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4、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本行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铝锭、铝型材、钢管、铁管、PE 藤条、布、金属配件等通用原材料。在我国，这些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不会因原材料供应问题影响产品的生产，但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本行业的直接下游客户主要是各类大型超市、品牌连锁店及经销商，均具有较为庞大的销售网络，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

5、户外家具行业相对其他传统家具行业的特点

(1) 户外家具性能稳定

传统家具一般都陈列在室内，由原木或者板材制作而成，对环境有一定的要求，避免过于潮湿、太阳直晒。户外家具顾名思义，就是陈列于室外或半室外环境的家具。由于户外休闲家具经常受风吹、日晒、雨淋等侵蚀，因此要求选用轻便、耐腐蚀的材质。目前金属和防腐木材是主流材质，塑料藤、竹藤、塑料等应用也较为普遍，因此此类家具的性能也比较稳定。

(2) 户外家具行业具有明显季节性特征

由于户外家具主要消费国分布在欧洲和北美，其消费旺季是每年的3月至9月，生产企业集中在9月至次年4月生产，出货旺季集中在11月至次年5月，境外销售回款期一般需要1-3个月。户外家具的生产和消费具有非常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这使得生产商的库存调节和供应链管理显得尤为重要。

(3) 户外家具多数环保可再生

本行业产品使用铝型材、铁管、PE 藤条为主要原材料，此类原材料可循环使用。若产品达到使用期限或者不符合当下流行趋势，型材、铁管可经过再加工，

重新回收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政策。

(4) 户外家具扮演角色不同

户外家具陈列于户外或半户外的场所，除了具有传统家具休闲娱乐的功能，还扮演了城市的“道具”这一角色。各式各样的户外休闲家具，本身成为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二) 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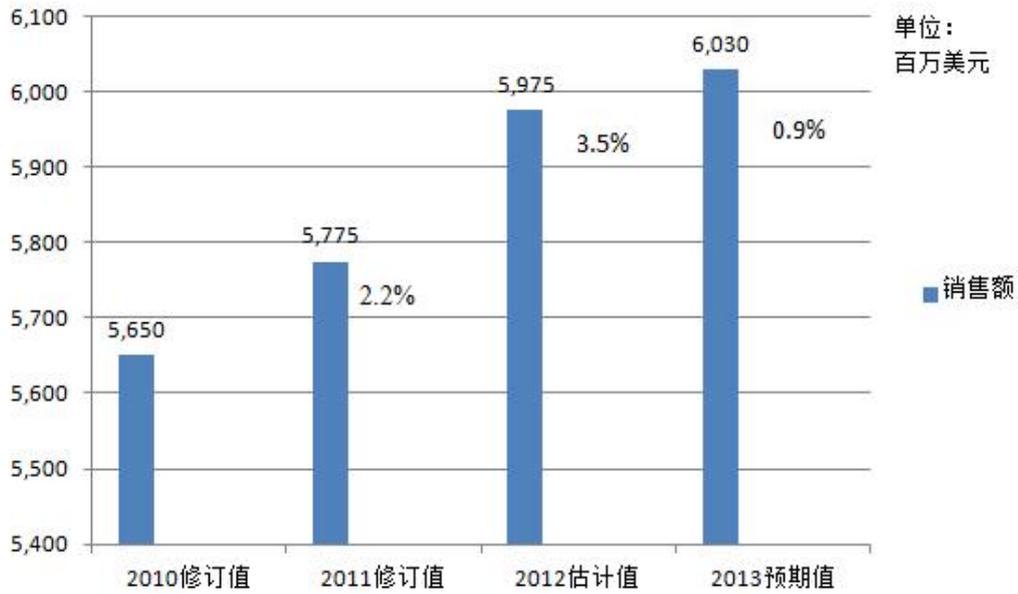
1、市场需求分析

户外休闲家具虽然是家具行业的一个细小分支，却蕴藏着巨大的市场潜力。目前全球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市场需求总量约为 260 亿美元^①，其中欧美发达国家市场需求占比接近 60%，已形成稳定的市场规模。根据美国 CasualLivingMarketResearch 的研究，该类产品的平均更换周期一般为 1.48 年，属于需频繁更新的消费品，因此正常情况下其更新需求可以使市场保持稳定的需求。

北美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主要消费地区之一，其中美国是世界最大的单一国家市场。美国 CasualLivingMarketResearch 的统计研究表明，美国市场 2012 年各种户外用具销售额为 59.75 亿美元，2013 年预计销售额增长 0.9% 达到 60.30 亿美元，详细情况如下图所示：

美国户外用具市场

^①数据来自安信证券：《浙江永强（002489）：新模式、新契机，打开新的成长空间》，2014-01-26



数据来源：Casual Living Market Research 研究报告

美国市场的回升主要是由于近年来美国经济恢复情况良好，2010年以来美国GDP增速始终保持在2%左右；从失业率数据来看，2010年1月美国失业率为9.7%，随后不断降低，到2013年12月已降至6.7%。随着就业状况的好转，以及美联储长时间维持较低的利率水平推动房地产市场向好，使得美国户外家具的新增和更新需求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

欧洲也是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重要市场，金融危机期间消费出现明显下降，近几年随着经济逐步复苏，该地区之前被压抑的置换需求出现稳步回升趋势。从新购置需求来说，2012年以来欧盟房地产市场出现了明显的回暖，带动了户外家具的新购置需求增长。据了解，2012年全德国住房和商业用房交易额达204亿欧元，明显高于2011年的170亿欧元^②。总体来说，欧洲户外家具市场消费需求正在逐步恢复。

在中国，目前户外家具的民用比例尚不够大，主要仍是在商用领域，如公共

^②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网站：2013年德国科隆SPOGA展风向观，2013年9月17日

购物广场、星级酒店、会所、度假村等旅游休闲场所等。但是，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在中国的发展提供了经济基础，休闲时间和活动的增加、住宅条件的改善成为推动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发展的动力。可以预见，中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消费市场的未来发展有着广阔的空间。

2、市场供应情况

欧美发达国家对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市场需求较大，但自身产能有限，对进口的依赖度高。

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制造中心，部分优势企业的设计能力、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已基本具备全面参与全球竞争的综合实力，全球市场份额迅速提高。近年来，我国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行业的产值及出口规模增长迅速。根据海关出口数据统计，2013 年一季度，我国对美国出口户外家具及零配件 34.8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占总额 28.3%；对欧盟出口 26.4 亿美元，增长 16.6%，占 21.4%；对东盟出口 12.8 亿美元，大幅增长 71.3%，占 10.4%；对拉丁美洲和非洲分别出口 8 亿美元和 6.6 亿美元，分别增长 1.2 倍、2.1 倍。^⑤可以看出，除了美国和欧盟这类传统市场，东盟、拉美和非洲市场也有着巨大的潜力。

（三）行业风险特征

1、国外市场依存度较高的风险

户外休闲家具的主要消费地在欧美发达国家，国内厂家也主要向上述国家出口，国内市场销售比例较低。因此，国内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对国外市场依存度较高，容易受欧美国家经济形势、贸易政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2、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户外休闲家具主要用于休闲娱乐目的，非必需消费品，因此一旦经济出现衰

^⑤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网站：2013 年德国科隆 SPOGA 展风向观，2013 年 9 月 17 日

退，家庭收入下降，则户外休闲家具的更新需求将明显下滑；同时户外休闲家具市场与房地产市场联系紧密，如房地产市场开始萧条，新增需求也会大幅减少，08 年金融危机后欧美市场对我国户外家具进口的减少已经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因此，经济周期性波动对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自主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

近年来户外休闲家具制造中心已转移到中国等发展中国家，但是销售渠道仍掌握在欧美大型超市、品牌连锁店等渠道商手中，国内制造商主要以贴牌生产为主，自主品牌产品尚不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我国户外家具厂商处于整个产业链末端位置，毛利率水平不高，话语权不强，容易受到行业运行波动的影响。

4、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相当程度上要依赖工人手工制造，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国内劳动力市场供求趋紧，工人工资水涨船高，对户外家具厂商造成了较大的成本压力。接下来劳动力成本如进一步上升，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的毛利率水平可能会受到明显的影响。

（四）行业竞争状况

1、全球竞争格局

户外休闲家具发源于欧美发达国家，且主要消费地在欧美发达国家，欧美企业具有地利优势。欧美企业凭借多年经营的积累，形成了销售渠道、研发设计及品牌优势。因此，欧美户外休闲家具品牌在主要发达国家的市场中仍占据主导地位。但是，由于欧美发达国家的人力成本较高，欧美企业逐渐退出生产环节，主要负责市场销售及产品研发设计，或保留部分高端产品的生产，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发展中国家或地区逐渐承接了欧美企业转移的生产能力。

目前，欧美企业与发展中国家或地区通过 OEM 或 ODM 的方式进行合作，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企业根据欧美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设计并安排生产，或者按照欧美客户提供的产品设计图进行生产。因此，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更集中于 OEM、ODM 领域。中国凭借基础设施、人力资本、行业配套等优势，在 OEM、

ODM 领域占有重要地位。

2、国内竞争格局

据德国科隆交易会（KOELNMESSE）及中国广州户外家具展的数据统计，国内从事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的企业约有 400 多家^④，规模较大的企业都以出口为主，还没有形成具有突出竞争优势的领先企业，行业集中度不高。近年来国内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已经形成了明显的区域特征，产业集群逐步形成。从主要省市来看，广东和浙江是我国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的两大生产基地，这两个地区创造了该行业 80% 以上的产值。其中，广东省以台资企业和外资企业为主，浙江省以临海市为中心、以私营企业为主，产品均主要出口到欧洲和美国。从经营方式来看，除极少数企业进军 OBM 市场外，国内企业基本以 OEM、ODM 市场为主，其中 OEM 厂家数量较多，ODM 厂家数量较少。

3、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外户外休闲家具生产厂商。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Hanamint	北美高档铸铝家具的领导厂商，总部位于美国，在中国嘉兴有自己的工厂。
浙江永强 (002489)	A 股市场唯一一家专业从事户外家具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 ODM 制造商。公司产品涵盖户外家具、遮阳伞、帐篷三大系列，产品主要向欧美国家出口。2013 年，浙江永强实现营业收入 30.22 亿元，净利润 2.62 亿元。（数据来源：2013 年浙江永强年报）
浙江隆达	位于浙江武义，原为国际知名户外家具厂商 Hanamint 的供应商，现除以

^④数据来自浙江永强（00248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OEM 方式向 Hanamint 供货外，还发展自有品牌直接向市场销售。
嘉兴豪杰	该公司除生产销售户外家具外，还经营房地产。产品以低端为主，追求批量生产，客户有 walmart、lowe' s 等。
吴江鑫光	位于吴江七都镇，原主要经营低端铁艺，近几年开始转做中端铝艺产品。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为欧美高端户外休闲家具经销商及厂商提供多品种、小批量个性化产品的设计、生产服务，拥有较强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能力，通过生产经营各流程的长期磨合，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供货的能力。公司个性化产品具有鲜明的手工艺特色，在产品成本控制方面也卓有成效，使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主要面向质量要求较高的北美市场进行销售，避开了门槛不高、竞争相对激烈的欧洲市场。

行业内大型企业基本都是从事大批量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客户是欧美大型超市，面向普通消费者，与公司产品定位有着明显的不同，并不形成直接的竞争。中小型厂家中也有与公司类似的企业，但其设计、生产能力相对不足，主要是针对中低端市场。

综上，公司在北美高端户外休闲家具 OEM&ODM 生产这一细分市场有较强的竞争力，拥有稳定的市场份额，且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生产经营组织模式。

同时，公司依靠代工生产积累的设计生产经验、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和业内知名度，通过向客户提供具有较高性价比的产品，积极推动 OBM 业务的发展。除公司本身的竞争优势外，金融危机后美国经济和房地产市场回升、失业率不断走低等为公司拓展中端自有品牌业务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目前，公司开拓 OBM 市场还存在一些不足，如销售团队人数较少、销售渠道有限等，接下来公司将增加该业务的资金投入，扩大销售团队和增加广告宣传，使该业务获得更好

的发展。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个性化特色与效率兼顾的生产经营体系

个性化定制产品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和较高的产品售价,但是对企业生产经营也是巨大的挑战,如何兼顾特色和效率始终是一个难题。公司经过八年多的磨合与改进,建立了与个性化产品相适应的生产经营体系,在保持产品个性化特色的基础上提升了生产效率,使公司产品毛利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②较强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

公司对设计开发投入较大,开发部拥有经验丰富、专业知识扎实的设计开发人员,具有根据客户需求或自主快速进行产品开发的能力,每年新开发产品系列达到二十多个,新开发产品达到 250-300 种。通过多年积累,公司拥有了数量较大的产品设计图库,对接下来的产品设计开发可以提供很好的借鉴。

③稳定的高端客户群体

高端品牌对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认证过程,且耗时较长,但一旦通过其考核,合作关系也会较为稳定。公司与多家国际知名户外休闲家具经销商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长期合作中彼此熟悉对方的经营流程和风格特点,日常沟通顺畅、配合默契。稳定的高端客户群体是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2) 竞争劣势

①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规模在行业内属于中等,与行业内大型企业如浙江永强等存在较大的差距。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且面临良好的机遇,但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需增加投入,资金实力不足对公司发展形成较大制约。

②品牌劣势

公司之前销售主要依靠 OEM&ODM 方式进行，虽然依靠长期努力公司已在北美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内具备较高的知名度，但最终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缺乏认知。接下来公司将扩大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品牌影响力不足将造成不利的影响。

③过于依赖国外市场，国内市场开发不足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际市场，以往对国内市场关注不多，在营销渠道、广告宣传方面都未进行相应的投入。接下来国内市场面临良好的前景，公司有意在适当的时候扩大国内销售，此前投入不足可能会造成初期发展缓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中外合资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设立了董事会，未设股东会。因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

2014年2月13日，苏州市商务局外商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件商外资吴江[2014]23号《关于同意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决定。转为内资企业后，公司设立了股东会，因公司规模较小，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

有限公司期间，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部分董事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董事会决策；有限公司监事未能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等。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董事、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程序。因此，尽管治理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并不实质上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4年5月12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7名股东组成，均为自然人股东，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秦俭、沈新华、刘大伟、连晓芸、耿保洋，其中秦俭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盛钟英、刘宝军、吴海燕，其中盛钟英为监事会主席，刘宝军、吴海燕为职工监事。公司董事沈新华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益勤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为保证公司治理机制和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各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可能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部、生管物控部、业务部、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较为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高级管理人员配置上，总经理秦俭从公司设立起即为公司总经理，每年在国内时间超过 10 个月，有充分的时间履行职责；在国外的 2 个月主要在加拿大及美国，从事公司的销售工作。副总经理刘大伟 2002 年起即从事户外家具的开发设计工作，目前在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研发；副总经理耿保洋 1999 年起即从事户外家具的生产管理工作，目前在公司主要负责生产管理；王益勤 1995 年起即从事财务工作，目前在公司负责财务及董事会秘书工作；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管理团队具有各自的行业或专业背景，各自分管公司不同领域，有机互补，共同促成了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在今天的业绩上得以体现。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意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

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止发生损坏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按规定披露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未设股东会，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未明确规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及实施方案，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加强与投资者、证券监管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实务、处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二）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等，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四）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等；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六）现场参观；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供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解决。”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序运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止、迅速发现并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要求。

5、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

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规则》则对此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保证各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已回避表决，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

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承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不会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过程中，均严格遵守工商、税务、海关、环保、质量检测、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各类登记、申报工作；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标准，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劳动安全规范并配备防护设施。

以上各部门均出具了书面证明，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俭已出具了《诚信情况承诺函》承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及潜在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调查

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铝、铁、木制工艺家具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户外休闲家具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并已经形成以此为核心的产品体系，面向市场独立销售。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并按照经营管理的需要组建了开发部、业务部、生管物控部、制造部、财务部、管理部，各部门分别配备了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资产和人员。

股份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同大地、加拿大 BEKACASTINGINC.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但比例不高且逐年降低，不存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公司改制后，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调查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场所、机器、知识产权及商标等。办公所需的固定资产如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都计入公司资产账目，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与他人合用情形。为防止股东、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相关制度及审批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进行深入规范，各股东亦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调查

截至调查日，公司有股东 7 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和监事职务以外的职务，上述人员均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承诺函》。股份公司依法独立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劳务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水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调查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拥有独立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调查

截至调查日，通过实地调查、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关于设立公司机构的记录，公司设有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研发部、质检部、营销部、生产部等部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此外，查阅了公司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了解到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俭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名称：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经济开发区江陵北路腾飞桥西堍

工商注册号：320584000027070。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秦俭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铝、铁、木制花园装饰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市政养护工程。

吴江大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秦俭	93.5	93.5%	货币、其他
2	秦文礼	6.5	6.5%	货币
合计		100	100%	

经营范围中关联法人大地“铝、铁、木制花园工艺装饰品的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铝、铁、木制工艺家具的生产”不构成同业竞争，且大地目前的业务以物业管理服务、房产中介服务、市政养护维修工程为主，停止了铝、铁、木制花园工艺装饰品的生产和销售，也停止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大地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收购吴江大地的大部分资产，涉及机器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按上述资产在吴江大地的账面余额分别作价 442,000.82 元、1,422,122.32 元、1,983,249.55 元和 334,681.02 元，收购金额合计为 4,182,053.71 元。上述收购款项已于 2013 年年底前清偿完毕。

上述资产中：原材料及半成品与按公司购买日对外采购相同或类似商品单价计算的金额差异不大；库存商品金额与按公司自产类似产品的计算的成本金额差异不大；固定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略低于评估价值，差异金额占收购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0%。原吴江大地同类业务的相关人员、技术、客户等转移至公司。因 2012 年末公司账面应收吴江大地金额较高，此次收购，并未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不良影响。收购完成后，完善了公司的供应链、丰富了公司的供货渠道和销售渠道，为公司扩大产能，增加规模效应能起到实际作用。

2014 年 5 月 10 日，大地股东会一致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铝、铁、木制花园装饰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

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市政养护工程。花园装饰品业务在原材料、制备方法 & 工艺、产品形态、市场应用及渠道、客户对象同户外休闲家具均不存在重合。目前，大地已不再从事生产销售类业务，主营业务以物业管理服务、房产中介服务、市政养护维修工程为主。大地同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苏州纳地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未来也不会再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苏州纳地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公司收购吴江大地资产价格相对公允。吴江大地业务转型后，不存在与公司共用资产的情形，现有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职的情况，现有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重叠。

帝安贝变更为内资公司之前的实际控制人为加拿大 BEKA CASTING INC 公司，BEKA CASTING INC 主要业务范围为户外休闲家具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其销售对象主要是美国西岸的户外家具专卖店，无户外休闲家具的实际生产。而帝安贝的主营业务为户外休闲家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 BEKA CASTING INC 的受托生产商，主要为类似 BEKA CASTING INC 的北美户外休闲家具经销商和厂商提供 OEM&ODM 服务，公司产品销售不直接面向专卖店，因此双方业务方面无竞争关系。BEKA CASTING INC 与帝安贝在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完全独立。

2014 年 2 月，BEKA CASTING INC 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帝安贝股份转让至秦俭名下，上述事项已经帝安贝董事会同意，完成外资企业主管机关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截止本公司股改前，BEKA CASTING INC 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变更前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4年5月12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从未从事、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也未参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公司存在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障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无资金被占用及担保情形发生。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秦俭	董事长兼总经理	25,300,000	85.47%
沈新华	董事	500,000	1.69%
刘大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0	0
连晓芸	董事	0	0
耿保洋	董事兼副总经理	0	0
盛钟英	监事	1,800,000	6.08%
刘宝军	监事	0	0
吴海燕	监事	0	0
王益勤	董秘兼财务总监	0	0

除公司董事沈新华系董秘兼财务总监王益勤的配偶，并持有公司 1.69% 的股份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沈新华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益勤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无对外投资冲突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除董事长秦俭兼任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沈新华任苏州宜华超帛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与公司存在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董事会共有5董事会成员，分别为董事长 ArthurKeoshkerian；副董事长秦俭；董事 MakrohiBederian、秦文礼、朱小星。

2006年11月13日，帝安贝召开董事会追加两位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吕秉新（中国籍）、FrancescoNicolòMondelli（加拿大籍），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 ArthurKeoshkerian；副董事长秦俭；董事 MakrohiBederian、FrancescoNicolòMondelli、秦文礼、朱小星、吕秉新。

2006年11月17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文件“吴外经资字（2006）1522号”对帝安贝关于变更董事的请示批复同意，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2007年10月30日，帝安贝召开董事会，变更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中方委派三名，外方委派两名，董事会董事长由外方委派，副董事长一名由中方委派。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 MakrohiBederian；副董事长秦俭；董事秦文礼、朱小星、吕秉新。

2007年11月1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发文“吴外经资字（2007）1200号”对此次变更批复同意，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2008年12月31日，帝安贝召开董事会，变更为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中方委派一名，外方委派两名，董事会董事长由外方委派，副董事长一名由中方委派。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 MakrohiBederian，副董事长秦俭，

董事 HourigSosiBederian.

200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继续任命秦俭为公司总经理、继续聘任吴志强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1年9月17日，帝安贝召开董事会决议 Makrohi Bederian 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秦俭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4年2月13日，帝安贝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同时选举秦俭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4年5月12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董事长秦俭，董事沈新华、刘大伟、迮晓芸、耿保洋。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06年12月1日，帝安贝召开董事会，任命吴志强为公司监事。

200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继续任命秦俭为公司总经理、继续聘任吴志强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0年7月31日，帝安贝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因工作调动原因，免去吴志强的监事职务。

新监事由董事会另行任命，在此期间，吴志强仍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2010年08月03日，帝安贝召开董事会，决定新增监事一名，由股东共同任命。次日，帝安贝股东双方共同任命戴凌红为新增监事。

2014年2月13日，帝安贝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选举刘宝军为公司监事。

2014年5月12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为盛钟英、刘宝军、吴海燕。其中，刘宝军、吴海燕为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 董事会聘任秦俭担任总经理, 朱小星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8年12月31日, 帝安贝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继续任命秦俭为公司总经理, 免去朱小星副总经理的职务。

同日, 中方投资人签署免职书, 免去朱小星、秦文礼的董事职务。

2012年1月21日, 帝安贝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继续任命秦俭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三年。

2014年2月13日, 帝安贝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 同意任命秦俭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5月12日, 经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 聘请秦俭任公司总经理, 刘大伟、耿保洋为公司副总经理, 王益勤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2014年1-3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0,767.49	2,424,846.02	2,892,711.5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262,495.25	6,478,252.01	5,190,135.05
预付账款	5,219,556.17	5,676,881.36	5,458,975.14
其他应收款	299,358.40	253,680.23	7,910,798.81
存货	14,056,448.19	15,472,299.83	7,712,650.4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488,625.50	30,305,959.45	29,165,270.9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848,619.33	23,081,451.84	23,496,253.5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485,633.18	3,506,056.82	3,587,751.32
长期待摊费用	1,114,539.59	1,161,779.67	688,65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95.54	57,133.37	234,99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43,687.64	27,806,421.70	28,007,650.77
资产总计	62,032,313.14	58,112,381.15	57,172,921.6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4,961,327.24	6,819,798.82	4,061,139.09
预收款项	544,631.88	938,414.35	2,008,938.37
应付职工薪酬	2,186,721.77	784,360.09	380,743.76
应交税费	-164,252.31	-548,786.35	-201,457.09
其他应付款	10,175.82	217,559.97	3,103,066.22
流动负债合计	32,538,604.40	33,211,346.88	34,352,43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538,604.40	33,211,346.88	34,352,430.3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9,600,000.00	29,129,145.26	29,129,145.26
资本公积	1,883,418.96	-	-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920,083.41	-4,135,065.64	-6,283,533.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9,626.81	-93,045.35	-25,12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9,493,708.74	24,901,034.27	22,820,491.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93,708.74	24,901,034.27	22,820,49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62,032,313.14	58,112,381.15	57,172,921.6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75,878.68	38,180,092.02	24,477,064.71
其中：营业收入	16,875,878.68	38,180,092.02	24,477,064.71
二、营业总成本	14,961,258.62	36,206,598.55	25,246,867.38
其中：营业成本	12,678,799.70	29,075,421.60	19,127,972.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008.22	55,069.53	64,125.48
销售费用	526,813.81	1,679,948.60	1,143,225.37
管理费用	1,120,237.66	3,779,553.50	2,821,290.10
财务费用	449,350.55	2,328,046.78	1,624,515.57

资产减值损失	151,048.68	-711,441.46	465,738.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4,620.06	1,973,493.47	-769,802.67
加：营业外收入	282,600.00	382,834.5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30,000.00	28,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177,220.06	2,326,327.97	-797,802.67
减：所得税费用	-37,762.17	177,860.37	-116,434.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4,982.23	2,148,467.60	-681,367.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4,982.23	2,148,467.60	-681,367.9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7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7	-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23,418.54	-67,924.66	-25,120.69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38,400.77	2,080,542.94	-706,488.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8,400.77	2,080,542.94	-706,488.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69,203.98	36,106,768.52	28,582,591.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8,989.43	3,809,889.33	2,357,952.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2,526.32	15,066,400.62	2,090,917.46
现金流入小计	14,820,719.73	54,983,058.47	33,031,46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83,625.52	33,650,431.70	23,922,02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4,619.08	5,706,782.24	2,975,48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561.00	334,414.13	312,92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6,332.52	10,134,451.48	7,114,904.09
现金流出小计	15,936,138.12	49,826,079.55	34,325,33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418.39	5,156,978.92	-1,293,875.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0,5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952.25	1,467,045.14	402,169.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12,952.25	1,467,045.14	402,16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52.25	-1,446,465.14	-402,16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4,273.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354,273.7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8,000.00	1,898,573.38	1,635,533.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68,000.00	26,898,573.38	23,835,53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273.70	-1,898,573.38	1,164,46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1,981.59	-499,805.88	-30,717.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921.47	1,312,134.52	-562,29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4,846.02	922,711.50	1,485,00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0,767.49	2,234,846.02	922,711.50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 1-3 月份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129,145.26			-4,135,065.64	-93,045.35		24,901,03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129,145.26			-4,135,065.64	-93,045.35		24,901,03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0,854.74	1,883,418.96		2,214,982.23	23,418.54		4,592,674.47
（一）净利润				2,214,982.23			2,214,982.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14,982.23	23,418.54		2,238,400.7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70,854.74	1,883,418.96					2,354,273.70
（四）利润分配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600,000.00	1,883,418.96		-1,920,083.41	-69,626.81		29,493,708.74

(2)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129,145.26			-6,283,533.24	-25,120.69		22,820,49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129,145.26			-6,283,533.24	-25,120.69		22,820,49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8,467.60	-67,924.66		2,080,542.94
（一）净利润				2,148,467.60			2,148,467.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67,924.66		-67,924.66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48,467.60	-67,924.66		2,080,542.9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129,145.26			-4,135,065.64	-93,045.35		24,901,034.27

(3) 201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129,145.26			-5,602,165.29			23,526,97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129,145.26			-5,602,165.29			23,526,97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1,367.95	-25,120.69		-706,488.64
（一）净利润				-681,367.95			-681,367.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25,120.69		-25,120.69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1,367.95	-25,120.69		-706,488.6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129,145.26			-6,283,533.24	-25,120.69		22,820,491.3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46,390.89	2,420,371.51	2,887,203.9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262,495.25	6,478,252.01	5,190,135.05
预付账款	2,631,930.92	3,048,977.78	3,432,285.31
其他应收款	299,358.40	253,680.23	7,910,798.81
存货	14,056,448.19	15,472,299.83	7,712,650.4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896,623.65	27,673,581.36	27,133,073.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51,560.00	3,151,560.00	2,225,790.00
固定资产	22,848,619.33	23,081,451.84	23,496,253.5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485,633.18	3,506,056.82	3,587,751.32
长期待摊费用	1,114,539.59	1,161,779.67	688,65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95.54	57,133.37	234,99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95,247.64	30,957,981.70	30,233,440.77
资产总计	62,591,871.29	58,631,563.06	57,366,514.3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4,961,327.24	6,819,798.82	4,061,139.09
预收款项	544,631.88	938,414.35	2,008,938.37
应付职工薪酬	2,186,721.77	784,360.09	380,743.76
应交税费	-164,252.31	-548,786.35	-201,457.09
其他应付款	4,116.00	211,554.52	3,096,875.00
流动负债合计	32,532,544.58	33,205,341.43	34,346,239.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532,544.58	33,205,341.43	34,346,239.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9,600,000.00	29,129,145.26	29,129,145.26
资本公积	1,883,418.96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24,092.25	-3,702,923.63	-6,108,87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59,326.71	25,426,221.63	23,020,275.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591,871.29	58,631,563.06	57,366,514.3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875,878.68	38,180,092.02	24,477,064.71
减：营业成本	12,678,799.70	29,075,421.60	19,127,972.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008.22	55,069.53	64,125.48
销售费用	526,813.81	1,679,948.60	1,143,225.37
管理费用	1,056,526.16	3,522,956.47	2,647,313.54
财务费用	449,212.90	2,327,164.96	1,623,828.97
资产减值损失	151,048.68	-711,441.46	465,738.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8,469.21	2,230,972.32	-595,139.51
加：营业外收入	282,600.00	382,834.5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30,000.00	28,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241,069.21	2,583,806.82	-623,139.51
减：所得税费用	-37,762.17	177,860.37	-116,434.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8,831.38	2,405,946.45	-506,704.79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8,831.38	2,405,946.45	-506,704.7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69,203.98	36,106,768.52	28,582,591.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8,989.43	3,809,889.33	2,357,952.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2,526.32	15,066,400.62	2,084,726.24
现金流入小计	14,820,719.73	54,983,058.47	33,025,26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23,903.85	33,049,217.95	21,895,33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4,619.08	5,706,782.24	2,975,48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561.00	334,414.13	312,92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2,537.74	9,876,786.86	6,940,240.93
现金流出小计	15,912,621.67	48,967,201.18	32,123,98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901.94	6,015,857.29	901,28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0,5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952.25	1,467,045.14	402,169.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5,770.00	2,225,7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12,952.25	2,392,815.14	2,627,95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52.25	-2,372,235.14	-2,627,95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4,273.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354,273.7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8,000.00	1,898,573.38	1,635,533.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68,000.00	26,898,573.38	23,835,53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273.70	-1,898,573.38	1,164,46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5,400.13	-431,881.22	-5,596.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019.38	1,313,167.55	-567,80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371.51	917,203.96	1,485,00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6,390.89	2,230,371.51	917,203.96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3月份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129,145.26				-3,702,923.63	25,426,22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9,129,145.26				-3,702,923.63	25,426,221.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0,854.74	1,883,418.96			2,278,831.38	4,633,105.08
(一) 净利润					2,278,831.38	2,278,831.3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78,831.38	2,278,831.3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70,854.74	1,883,418.96				2,354,273.70
(四) 利润分配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600,000.00	1,883,418.96			-1,424,092.25	30,059,326.71

(2) 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129,145.26				-6,108,870.08	23,020,27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9,129,145.26				-6,108,870.08	23,020,27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5,946.45	2,405,946.45
（一）净利润					2,405,946.45	2,405,946.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05,946.45	2,405,946.4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129,145.26				-3,702,923.63	25,426,221.63

(3) 2012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129,145.26				-5,602,165.29	23,526,97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9,129,145.26				-5,602,165.29	23,526,97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6,704.79	-506,704.79
（一）净利润					-506,704.79	-506,704.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6,704.79	-506,704.7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129,145.26				-6,108,870.08	23,020,275.18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苏亚苏审[2014]2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蔻蔻户外休闲家具公司 (COCO CASUAL FURNITURE INC.)	加拿大	铝、铁、木制工艺家具，花园装饰品的进出口贸易。	50 万美元	100%	10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

（3）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

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4、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

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2）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公司对财务报表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3)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 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

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中:

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该或有对价也计入合并成本。

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应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应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以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公司按照取得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

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损益的基础上经过适当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

况下,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 按成本法核算的、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10.00	3.00
机器设备	10	10.00	9.00
运输设备	5	10.00	18.00
电子设备	5	10.00	18.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5)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

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2)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无形资产

1、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

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

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五) 收入确认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国外销售主要执行 FOB 价格,以船舶离港日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公司接到订单后,组织生产,完成加工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日期和运输方式,办理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船,取得海运提单。根据合同约定的贸易方式,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

对于国内销售,公司在产品发货至客户并开具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十六)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87.59	100.00	3,818.01	100.00	55.98	2,447.7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687.59	100.00	3,818.01	100.00	55.98	2,447.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受益于外销订单的快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55.98%。

(2)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户外休闲家具	1,687.59	100.00	3,818.01	100.00	55.98	2,447.71	100.00
合计	1,687.59	100.00	3,818.01	100.00	55.98	2,447.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户外休闲家具的销售。

(3)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北美洲	1,610.85	95.45	3,660.91	95.88	2,182.74	89.17
欧洲	65.35	3.87	21.64	0.57	61.61	2.52
中国	11.39	0.68	135.46	3.55	189.19	7.73
其他					14.16	0.58
合计	1,687.59	100.00	3,818.01	100.00	2,447.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北美洲地区。公司主营户外休闲家具，产品主要市场在北美及欧洲等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

北美洲市场是公司最早进入的市场，也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和积累，北美洲市场的销售已进入稳步增长期，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北美洲市场形成的业务收入所占比重呈上升趋势，2014年1-3月达到95.45%。

欧洲市场是公司近年开始大力扩展的市场，由于进入时间晚，欧洲市场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仍较低。

国内销售主要是对吴江大地的销售，详见“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说明。

北美洲地区作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主要消费地，也是公司销售的主要区域。其消费旺季在每年的3月至9月，因此企业的生产旺季集中在9月至次年4月，出货旺季集中在11月至次年5月。受此影响。当年的第四季度和次年的第一季度正值销售的旺季，相应的公司的收入确认在此期间也较高，使得公司整体的销售在不同季节呈现不均衡性”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687.59	3,818.01	55.98	2,447.71
营业成本	1,267.88	2,907.54	52.00	1,912.80
营业利润	191.46	197.35		-76.98
利润总额	217.72	232.63		-79.78

净利润	221.50	214.85		-68.14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13.13%	5.63%		-2.78%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 1,370.30 万元，增长 55.98%，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受 2012 年 10 月开始的美国恶劣天气影响，部分客户要求延迟发货，导致 2012 年的收入受到一定的影响。2013 年，公司外销订单快速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2 年度增加 994.74 万元，增长 52.00%，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单价持续走低，产品生产成本持续下降。

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1,687.59 万元，较 2013 年同期的 732.51 万元增长了 130.38%，主要原因是：一是主要客户外销订单持续增长；二是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吴江大地业务转型后，原吴江大地同类业务转移至本公司。

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净利率较 2013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外销订单持续增长，年化后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6.80%，同期有所上升的毛利率带动营业毛利的年化增长率为 84.39%；三项费用中受固定支出的影响，销售规模虽大幅增长，三项费用合计年化增长率仅为 7.68%，上述因素导致在营业收入年化增长率为 76.80%的情况下，公司的营业利润年化增长达到了 288.07%，导致公司的净利润率增长较多。2014 年 1-3 月，公司收到较高的政府补助亦对同期较高的净利润率有所贡献。

3、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表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1,687.59	3,818.01	55.98	2,447.71
营业成本	1,267.88	2,907.54	52.00	1,912.80
营业毛利	419.71	910.47	70.21	534.91
毛利率(%)	24.87	23.85		21.85

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87%、

23.85%和 21.85%，毛利率保持平稳增长。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增长了 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单价持续下降导致生产成本的下降。

2014 年 1-3 月的毛利率为 24.87%，较 2013 年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外销收入以美元进行结算，自签订外销销售订单至该订单款项收汇之日大约为 4 个月，期间人民币贬值将导致换算成人民币的售价有所提高，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根据中国外汇中心数据统计，2014 年一季度，人民币对美元即期汇率贬值幅度 2.64%。

（二）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52.68	167.99	46.95	114.32
管理费用	112.02	377.96	33.97	282.13
财务费用	44.94	232.80	43.31	162.45
三项费用合计	209.64	778.75	39.34	558.90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12	4.40		4.6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64	9.90		11.53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66	6.10		6.64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12.42	20.40		22.83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209.64 万元、778.75 万元和 558.9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2%、20.40%和 22.83%。受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影响，三费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规模变动基本匹配；财务费用变动主要原因是汇兑损益增减变动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费、销售人员薪酬、展览费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运费	416,571.11	79.07	1,523,404.46	90.68	1,000,812.30	87.54
工资	49,737.00	9.44	121,362.75	7.22	132,022.07	11.55
其他	60,505.70	11.49	35,181.39	2.10	10,391.00	0.91
合计	526,813.81	100.00	1,679,948.60	100.00	1,143,225.37	100.00

销售费用中，运费主要是从厂区到港口的集装箱运输费用及提单、样品的国际快递费。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薪酬、保险费、折旧费、税金等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资	428,274.86	38.23	1,717,607.21	45.44	1,202,606.30	42.63
福利费	71,547.38	6.39	223,216.39	5.91	98,221.64	3.48
社会保险费	51,729.30	4.62	140,472.41	3.72	152,205.98	5.39
职工教育经费	404.00	0.04	1,155.00	0.03	780.00	0.03
工会经费	5,000.00	0.45	5,000.00	0.13	3,000.00	0.11
会议费			40,836.00	1.08		
业务招待费	50,748.80	4.53	46,508.45	1.23	38,969.00	1.38
房租费	62,399.52	5.57	252,780.48	6.69	171,697.28	6.09
水电费	52,816.74	4.71	121,405.74	3.21	141,500.09	5.02
保险费	131,610.00	11.75	134,429.04	3.56	28,508.19	1.01
折旧费	80,125.53	7.15	342,127.07	9.05	343,413.07	12.17
税金	86,700.66	7.74	279,344.60	7.39	248,800.67	8.82
其他	98,880.87	8.81	474,671.11	12.56	391,587.88	13.87
合计	1,120,237.66	100.00	3,779,553.50	100.00	2,821,290.10	100.00

2013年管理费用较2012年增长33.08%，主要是管理人员的薪酬较上年度有

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公司 2013 年度员工整体薪酬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二是公司管理人员人数较 2012 年增加 16.50%。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468,000.00	1,898,573.38	1,635,533.12
减：利息收入	627.21	29,279.87	5,580.19
=利息净支出	467,372.79	1,869,293.51	1,629,952.93
加：手续费	3,365.91	9,318.75	8,546.12
加：汇兑损益	-21,388.15	449,434.52	-13,983.48
合计	449,350.55	2,328,046.78	1,624,515.57

2013 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43.31%，主要系借款利率上浮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和同期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0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2,600.00	374,1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	-29,135.00	-28,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262,600.00	352,834.50	-28,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62,600.00	352,834.50	-28,000.00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262,600.00	352,834.50	-28,000.00
--------------------	------------	------------	------------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为政府补助。公司主营户外休闲家具的出口业务，属于地方财政大力扶持的范畴。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济工作奖	20,000.00	20,000.00	
开放型外经项目经济奖励	21,000.00	280,800.00	
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奖励	52,600.00	73,360.00	
合计	282,600.00	374,160.00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报告期税种及税率

（1）本公司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17%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子公司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并未开展经营业务，尚无需进行纳税申报。

2、出口退税政策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执行15%的退税率。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49,712.36	2,451.02	1,360.26
银行存款	2,791,055.13	2,232,395.00	921,351.24
其他货币资金	810,000.00	190,000.00	1,970,000.00
合计	3,650,767.49	2,424,846.02	2,892,711.50

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零存整取存款。

2、应收账款

（1）最近二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元）
1年以内	11,554,737.84	99.48	346,642.14	11,208,095.7
1-2年	60,443.95	0.52	6,044.40	54,399.6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1,615,181.79	100.00	352,686.54	11,262,495.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元）
1年以内	6,623,031.49	99.10	198,690.94	6,424,340.55
1-2年	59,901.62	0.90	5,990.16	53,911.46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6,682,933.11	100.00	204,681.10	6,478,252.01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元）
1年以内	4,075,237.69	74.78	122,257.13	3,952,980.56
1-2年	1,374,616.10	25.22	137,461.61	1,237,154.49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5,449,853.79	100.00	259,718.74	5,190,135.05

(2) 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报告期内，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ELITEPRODUCTSINC	非关联方	3,780,074.61	1年以内	32.54
BEKACASTINGINC.	非关联方	2,806,416.07	1年以内	24.16
LitexIndustriesINC.	非关联方	2,071,587.53	1年以内	17.84
JMHTrading,dbaWorldSourceL.P.	非关联方	1,046,648.53	1年以内	9.01
Offenbachers	非关联方	575,392.69	1年以内	4.95
合计		10,280,119.43		88.5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ELITEPRODUCTSINC	非关联方	2,273,786.11	1年以内	34.02
BEKACASTINGINC.	关联方	1,469,919.83	1年以内	22.00
LitexIndustriesINC..	非关联方	905,725.05	1年以内	13.55
Offenbachers	非关联方	761,746.69	1年以内	11.40
JMHTrading,dbaWorldSourceL.P.	非关联方	538,090.08	1年以内	8.05
合计		5,949,267.76		89.02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15,189.65	1年以内 2,213,577.37元; 1-2年 101,612.28元	42.48
BEKACASTINGINC.	关联方	1,567,078.42	1年以内	28.75
IVYCASTLTD.	非关联方	1,273,003.82	1-2年	23.36
JMHTrading,dbaWorldSourceL.P.	非关联方	107,223.34	1年以内	1.97
CASTCLASSICS	非关联方	37,035.86	1年以内	0.68
合计		5,299,531.09		97.24

公司对于长期合作的外销客户一般要求对方客户收到货物后1-3个月内付款，

对于新开发的客户出于控制风险的考虑，通常要求预收账款后发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截止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9.48%、99.10%和74.78%，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截止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26.25万元、647.83万元和519.01万元。其中：2014年3月31日较上年末应收账款增加478.42万元，主要因为第一季度为公司的销售高峰期，大部分货款尚未回笼；2013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略有增长，主要因为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87.59	3,818.01	2,447.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1,156.92	3,610.68	2,858.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68.55%	94.57%	116.77%

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配比，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2014年第一季度由于处于销售高峰期，货款尚未回笼，故造成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相比较低。

(4)截止2014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表：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3,554,745.92	68.10	3,963,512.78	69.82	2,191,740.14	40.15

1-2年	1,664,810.25	31.90	1,713,368.58	30.18	860.00	0.02
2-3年						
3年以上					3,266,375.00	59.83
合计	5,219,556.17	100.00	5,676,881.36	100.00	5,458,975.14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BEKACASTINGINC.	非关联方	2,587,625.25	1年以内为922,815.00元；其余为1-2年	49.58
吴江八都南港铝铁制品厂	非关联方	1,575,671.42	1年以内	30.19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秋泽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291,575.01	1年以内	5.5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3.45
吴江市外贸集团上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80.00	1年以内	1.69
合计		4,722,951.68		90.5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BEKACASTINGINC.	关联方	2,627,903.58	1年以内为914,535.00元；其余为1-2年	46.29
吴江八都南港铝铁制品厂	非关联方	2,510,318.25	1年以内	44.22
杭州安业无纺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140.00	1年以内	2.45
上海金象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05.24	1年以内	2.46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1,610.00	1年以内	2.32
合计		5,548,477.07		97.74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麦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6,375.00	3年以上	59.83
BEKACASTINGINC.	关联方	2,026,689.83	1年以内	37.1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2,225.00	1年以内	1.87
苏州市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0.92
宜兴市爱博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0.00	1年以内	0.12
合计		5,451,939.83		99.87

（3）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元）
1 年以内	121,968.32	37.38	3,659.05	118,309.27
1-2 年	201,165.70	61.66	20,116.57	181,049.13
2-3 年				
3 年以上	3,120.00	0.96	3,120.00	
合计	326,254.02	100.00	26,895.62	299,358.4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元）
1 年以内	74,412.61	26.81	2,232.38	72,180.23
1-2 年	200,000.00	72.06	20,000.00	180,000.00
2-3 年	3,000.00	1.08	1,500.00	1,500.00
3 年以上	120.00	0.05	120.00	
合计	277,532.61	100.00	23,852.38	253,680.23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元）
1 年以内	3,941,675.70	45.88	118,250.27	3,823,425.43
1-2 年	4,524,859.31	52.67	452,485.93	4,072,373.38
2-3 年	30,000.00	0.35	15,000.00	15,000.00
3 年以上	94,520.00	1.10	94,520.00	
合计	8,591,055.01	100.00	680,256.20	7,910,798.8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是贷款保证金、个人借款、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等。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市恒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61.30
苏州邦达新物流公司	非关联方	87,981.43	1年以内	26.96
刘保军	员工	11,698.00	1年以内	3.59
吴海燕	员工	10,900.00	1年以内	3.34
职工个人社保费	非关联方	9,553.75	1年以内 9,488.05元； 其余为 1-2年	2.93
合计		320,133.18		98.12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市恒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72.06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69,848.06	1年以内	25.17
职工个人社保费	非关联方	3,464.55	1年以内	1.25
煤气瓶押金	非关联方	2,120.00	3年以上 120.00元，其 余为2-3年	0.76
吴海燕	员工	1,100.00	1年以内	0.40
合计		276,532.61		99.64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市大地工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07,467.25	1年以内 925,607.94 元；	62.94

			其余为1-2年	
曹阳	非关联方	2,339,800.00	1年以内	27.24
秦俭	关联方	420,000.00	1年以内	4.89
吴江市恒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33
顾玉林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10,000.00元; 1-2年 40,000.00元; 2-3年 30,000.00元; 3年以上 80,000.00元	1.86
合计		8,527,267.25		99.26

(3)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明细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0.01		400.01	492.80		492.80	352.95		352.95
库存商品	301.33		301.33	324.03		324.03	218.98		218.98
低值易耗品	2.94		2.94	0.10		0.10			
委托加工物资	2.40		2.40	2.40		2.40	1.64		1.64
半成品	218.99		218.99	199.27		199.27	33.32		33.32
在产品	479.97		479.97	528.63		528.63	164.36		164.36
合计	1,405.64		1,405.64	1,547.23		1,547.23	771.27		771.27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为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存货规模也保持在一定的水平。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405.64万元、1,547.23万元和771.27万元，占

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6%、26.62%和 13.49%。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较上年年末增长 100.61%，主要是由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吴江大地业务转型后，原吴江大地相应的存货转移至本公司。

吴江大地转移至本公司的存货金额合计为 3,740,052.89 元，其中原材料 1,422,122.32 元、半成品 1,983,249.55 元及库存商品 334,681.02 元。

公司按照订单生产，以销定产。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季节性明显。欧美国家作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主要消费地，其消费旺季在每年的 3 月至 9 月，因此企业的生产旺季集中在 9 月至次年 4 月，出货旺季集中在 11 月至次年 5 月。受此影响。由此可见，当年的第四季度和次年的第一季度正值生产、销售的旺季，为保障订单的正常生产和按时交货，相应的生产备料、生产中的在产品金额较大，同时公司与客户签订订单后通常采取批量发货的方式，导致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

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2014 年 3 月 31 日库存商品余额中有对应订单的比重为 98.71%。

公司的存货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滞销和积压的异常情况，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存货中无计提的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10%，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10.00	3.00
机器设备	10	10.00	9.00
运输设备	5	10.00	18.00
电子设备	5	10.00	18.00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①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3.31
房屋及建筑物	23,426,361.19			23,426,361.19
机器设备	3,663,670.93	34,420.42		3,698,091.35
运输设备	519,225.36			519,225.36
电子设备	381,658.15	18,982.83		400,640.98
合计	27,990,915.63	53,403.25		28,044,318.88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3,426,361.19			23,426,361.19
机器设备	3,057,940.31	605,730.62		3,663,670.93
运输设备	540,163.00	106,767.36	127,705.00	519,225.36
电子设备	377,347.47	4,310.68		381,658.15
合计	27,401,811.97	716,808.66	127,705.00	27,990,915.63
项目	2011.12.31			201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3,426,361.19			23,426,361.19
机器设备	2,748,969.77	308,970.54		3,057,940.31
运输设备	540,163.00			540,163.00
电子设备	351,414.46	25,933.01		377,347.47
合计	27,066,908.42	334,903.55		27,401,811.97

②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增加	其中： 本期计提	减少	2014.3.31
房屋及建筑物	3,169,451.26	175,697.69	175,697.69		3,345,148.95
机器设备	1,102,423.51	82,432.60	82,432.60		1,184,856.11
运输设备	364,217.27	15,784.53	15,784.53		380,001.80
电子设备	273,371.75	12,320.94	12,320.94		285,692.69
合计	4,909,463.79	286,235.76	286,235.76		5,195,699.55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466,660.44	702,790.82	702,790.82		3,169,451.26
机器设备	820,421.34	282,002.17	282,002.17		1,102,423.51
运输设备	409,286.70	69,865.07	69,865.07	114,934.50	364,217.27
电子设备	209,189.99	64,181.76	64,181.76		273,371.75
合计	3,905,558.47	1,118,839.82	1,118,839.82	114,934.50	4,909,463.79
项目	2011.12.31				201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763,869.61	702,790.83	702,790.83		2,466,660.44
机器设备	567,562.78	252,858.56	252,858.56		820,421.34
运输设备	338,703.89	70,582.81	70,582.81		409,286.70
电子设备	144,439.97	64,750.02	64,750.02		209,189.99
合计	2,814,576.25	1,090,982.22	1,090,982.22		3,905,558.47

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0,081,212.24	20,256,909.93	20,959,700.75
机器设备	2,513,235.24	2,561,247.42	2,237,518.97
运输设备	139,223.56	155,008.09	130,876.30
电子设备	114,948.29	108,286.40	168,157.48
合计	22,848,619.33	23,081,451.84	23,496,253.50

(3)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及摊销

报告期内, 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见下表:

①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 元

类别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3.31
土地使用权	4,084,725.20			4,084,725.20
合计	4,084,725.20			4,084,725.20
类别	2012.12.31	增加	减少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4,084,725.20			4,084,725.20
合计	4,084,725.20			4,084,725.20
类别	2011.12.31	增加	减少	2012.12.31
土地使用权	4,084,725.20			4,084,725.20
合计	4,084,725.20			4,084,725.20

②累计摊销

单位: 元

类别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3.31
土地使用权	578,668.38	20,423.64		599,092.02
合计	578,668.38	20,423.64		599,092.02
类别	2012.12.31	增加	减少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496,973.88	81,694.50		578,668.38
合计	496,973.88	81,694.50		578,668.38
类别	2011.12.31	增加	减少	2012.12.31
土地使用权	415,279.38	81,694.50		496,973.88
合计	415,279.38	81,694.50		496,973.88

③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485,633.18	3,506,056.82	3,587,751.32
合计	3,485,633.18	3,506,056.82	3,587,751.32

8、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生产简易房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具体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3.31
			摊销	其他减少	
生产用简易房	1,161,779.67	59,549.00	106,789.08		1,114,539.59
合计	1,161,779.67	59,549.00	106,789.08		1,114,539.59
类别	2012.12.31	增加	减少		2013.12.31
			摊销	其他减少	
生产用简易房	688,652.21	750,236.48	277,109.02		1,161,779.67
合计	688,652.21	750,236.48	277,109.02		1,161,779.67
类别	2011.12.31	增加	减少		2012.12.31
			摊销	其他减少	
生产用简易房	885,042.39	67,265.70	263,655.88		688,652.21
合计	885,042.39	67,265.70	263,655.88		688,652.21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是公司自建生产用简易房，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94,895.54	57,133.37	234,993.74
其中：坏账准备	94,895.54	57,133.37	234,993.74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19,5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5,5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抵押借款中的抵押物系公司的土地及房产，相应的权证号为吴国用（2008）第 11197004 号、吴房权证平望字第 04008128 号和吴房权证平望字第 04011611 号。

保证借款中的保证人为吴江市恒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和吴江市明强金属有限公司，相应的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550,968.62	91.73	6,734,999.82	98.76	3,821,592.36	94.10
1-2年	348,648.62	7.03	23,089.00	0.34	127,871.71	3.15
2-3年	-		3,810.00	0.05	48,000.00	1.18
3年以上	61,710.00	1.24	57,900.00	0.85	63,675.02	1.57
合计	4,961,327.24	100.00	6,819,798.82	100.00	4,061,139.09	100.00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市永坚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253.43	1年以内	11.41
吴江市以勒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763.40	1年以内	10.72
吴江市明强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446.23	1年以内	9.28
吴江市九帆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413.97	1年以内	7.83
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689.61	1年以内	7.21
合计		2,304,566.64		46.45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市永坚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9,205.11	1年以内	14.36
吴江市明强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553.21	1年以内	9.73
吴江市九帆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388.57	1年以内	8.92
吴江市以勒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876.90	1年以内	6.44
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919.65	1年以内	5.95
合计		3,286,578.52		45.40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吴江市明强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618.28	1年以内	18.06
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9,328.62	1年以内	15.74
吴江市永坚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543.99	1年以内	15.03
阿克苏·诺贝尔粉末涂料(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685.00	1年以内	5.48
苏州亘晟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789.00	1年以内	4.97
合计		2,605,305.08		59.29

(3)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款项的情况。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账龄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44,631.88	100.00	938,414.35	100.00	2,008,938.37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544,631.88	100.00	938,414.35	100.00	2,008,938.37	100.00

(2)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ENCHES ETC.DBA TERRA TEAK &GARDEN	非关联方	165,099.60	1年以内	30.31
BelliniHomeandGardens	非关联方	134,005.41	1年以内	24.60
PatioFurniturePlus	非关联方	106,550.93	1年以内	19.56
TeodoraImports	非关联方	92,896.71	1年以内	17.06
TheGardenFurnitureCentreLtd	非关联方	46,079.23	1年以内	8.46
合计		544,631.88		100.0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NCIENTMOSAICSTUDIOS	非关联方	170,270.38	1年以内	18.14
Protege Casual Furniture Inc.	非关联方	146,391.93	1年以内	15.60
TeodoraImports	非关联方	128,644.59	1年以内	13.71
SHOPPERSCHOICE.COM	非关联方	122,655.06	1年以内	13.07
MAISONMEXSRL	非关联方	81,003.90	1年以内	8.63
合计		648,965.86		69.16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ELITEPRODUCTSINC	非关联方	1,161,652.85	1年以内	57.82
LitexIndustriesInc.	非关联方	460,615.77	1年以内	22.93
SUNNYSIDEGREENHOUSELTD	非关联方	192,003.42	1年以内	9.56
Gracious Living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10,887.66	1年以内	5.52
D&F WICKER IMPORT	非关联方	83,337.43	1年以内	4.15
合计		2,008,497.13		99.98

(3)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无预收持有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的情况。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3.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9,360.09	3,128,300.08	1,720,938.40	2,186,721.77
职工福利		71,547.38	71,547.38	
社会保险费		51,729.30	51,729.30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0.00	5,404.00	10,404.00	
非货币性福利				
合计	784,360.09	3,256,980.76	1,854,619.08	2,186,721.77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7,743.76	5,740,554.77	5,338,938.44	779,360.09
职工福利		223,216.39	223,216.39	
社会保险费		140,472.41	140,472.41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00.00	6,155.00	4,155.00	5,000.00
非货币性福利				
合计	380,743.76	6,110,398.57	5,706,782.24	784,360.09
类别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72.90	3,095,249.39	2,724,278.53	377,743.76
职工福利		98,221.64	98,221.64	

社会保险费		152,205.98	152,205.98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80.00	780.00	3,000.00
非货币性福利				
合计	6,772.90	3,349,457.01	2,975,486.15	380,743.76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2,186,721.77 元，主要系应发放 2014 年 2 月和 3 月工资。公司生产工人主要执行计件工资制度，车间月末统计好应发工资并与员工核对无误后于下月发放。由于 2014 年 2 月春节放假，相应的统计及核对工作有所延迟导致 2014 年 2 月份的工资未能及时发放。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上述工资已全部发放。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281,134.80	-684,636.73	-336,507.7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04.11		
应交房产税	49,195.36	67,283.48	67,283.48
应交土地使用税	33,494.00	66,988.00	66,988.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2,545.09		7.35
应交印花税	1,730.00	1,578.90	771.80
应交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费	17,504.11		
合计	-164,252.31	-548,786.35	-201,457.09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账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976.00	9.59	208,604.52	95.88	3,078,891.22	99.22
1-2 年	806.00	7.92	6,845.45	3.15	23,560.00	0.76
2-3 年	6,283.82	61.75	2,010.00	0.92	395.00	0.01
3 年以上	2,110.00	20.74	100	0.05	220.00	0.01
合计	10,175.82	100.00	217,559.97	100.00	3,103,066.22	100.00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2014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总额的比例(%)
吴志强	非关联方	6,059.82	2-3年	59.55
李明	非关联方	2,010.00	3年以上	19.75
代扣工会会费	非关联方	2,006.00	1年以内 976.00元；1-2年 806.00元；2-3年 224.00元	19.72
职工宿舍钥匙押金	非关联方	100.00	3年以上	0.98
合计		10,175.82		100.0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总额的比例(%)
吴玉根	非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64.35
何永根	非关联方	52,410.00	1年以内	24.09
吴志强	非关联方	6,005.45	1-2年	2.76
食堂费用	非关联方	5,857.52	1年以内	2.69
吴江人力资源市场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2.30
合计		209,272.97		96.19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总额的比例(%)
金培雄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年以内	51.56
秦晓华	非关联方	378,000.00	1年以内	12.18
徐明峰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11.28
张峻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9.67
姚连霞	非关联方	299,960.00	1年以内	9.67
合计		2,927,960.00		94.36

(3)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三) 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960.00	2,912.91	2,912.91
资本公积	188.34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92.01	-413.51	-628.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96	-9.30	-2.51
合计	2,949.37	2,490.10	2,282.05

1、期后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2014年5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由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成股本2,960.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2014年5月26日,取得了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12.31	增加	减少	2014.3.31
资本溢价		188.34		188.3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88.34
类别	2012.12.31	增加	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资本公积2014年3月末余额为188.34万元,为股东秦俭以货币方式增资金额超过注册资本所致。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4,135,065.64	-6,283,533.24	-5,602,165.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4,982.23	2,148,467.60	-681,367.9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0,083.41	-4,135,065.64	-6,283,533.24

(四)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长率(%)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448.86	3,030.60	3.91	2,916.53
非流动资产	2,754.37	2,780.64	-0.72	2,800.77
总资产	6,203.23	5,811.24	1.64	5,717.29
流动负债	3,253.86	3,321.13	-3.32	3,435.24
总负债	3,253.86	3,321.13	-3.32	3,435.24

公司2013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较上年增长114.07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存货金额增加所致。

公司2014年3月31日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了418.27万元，增幅为13.80%，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

公司资产构成配比结构如下：

类别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例(%)
流动资产	3,448.86	55.60	3,030.60	52.15	2,916.53	51.01
非流动资产	2,754.37	44.40	2,780.64	47.85	2,800.77	48.99
总资产	6,203.23	100.00	5,811.24	100.00	5,717.29	100.00

2014年3月31日、2013年末和2012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5.60%、52.15%和51.01%，流动资产比例基本保持平稳。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2014年3月31日、2013年末和2012年末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无长期负债。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万元）	221.50	214.85	-68.14
毛利率（%）	24.87	23.85	21.85
净资产收益率	8.52	8.99	-2.94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0.02

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净利润由2012年度的-68.14万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度的214.85万元，增加282.98万元。净利润的增加带动了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增加。

报告期内，由于生产用主要原材料的单价持续降低，导致生产成本下降，公司毛利率逐年提升。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45%	57.15%	60.09%
流动比率（倍）	1.06	0.91	0.85
速动比率（倍）	0.63	0.45	0.6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流动资产如存货、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使得公司流动比率的逐年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0	6.54	3.67
存货周转率（次）	0.86	2.51	3.2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升，与订单约定的信用期基本匹配，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 2013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吴江大地业务转型后，相应的存货转移至本公司，导致期末存货余额有所增长所致。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482.07	5,498.31	3,30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93.61	4,982.61	3,43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4	515.70	-12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	-144.65	-4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3	-189.86	116.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9	131.21	-56.23

2014 年 1-3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60.59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1.5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8.63 万元。公司 2014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为负的原因主要是第一季度为生产和销售的旺季，相应的货款尚未回笼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的款项。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35.43 万元，主要为股东投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6.80 万元，主要为偿还借款利息。

2013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131.2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5.7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4.6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9.86 万元。公司 201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46.70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2,500.00 万元，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为 2,689.86 万元，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2012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56.23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3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2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6.4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为购入固定资产支出。公

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2,500.00 万元，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为 2,383.55 万元，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秦俭	85.47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吴江大地		原为本公司股东，现为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BEKACASTINGINC.		原为本公司股东，2014年2月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
曾理	1.69	股东
沈建荣	1.69	股东
秦文婷	1.69	股东
顾雨晴	1.69	股东
沈新华	1.69	股东
盛钟英	6.08	股东

3、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蔻蔻户外休闲家具公司	加拿大	铝、铁、木制工艺家具，花园装饰品的进出口贸易。	50 万美元	100%	100%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BEKACASTINGINC.	销售户外休闲家具	市场价	1,759,601.68	5,091,132.63	7,933,414.63
BEKACASTINGIN	租赁办公场地	协议价	41,599.68	252,780.48	171,697.28
吴江大地	销售户外休闲家具	成本价		1,308,891.01	1,891,946.50
吴江大地	采购铝制产品	成本加成		16,886,218.06	10,931,565.78

(1) 与 BEKA 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不同客户之间的产品可比性较差。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公司对BEKA的销售金额分别为7,933,414.63元、5,091,132.63元和1,759,601.68元，占当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2.41%、13.33%和10.43%，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7.86%、20.18%和32.19%。同期对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6.84%、25.42%和24.02%。前期公司通过BEKA开拓北美市场，由于处于市场开发阶段，所以发生较多的样品开发费用；而其小批量、多批次的采购特点也造成了公司的生产成本较高，导致2012年度公司对BEKA的销售毛利率偏低。2013年度和2014年1-3月，公司对BEKA的销售毛利率与对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毛利率相比略有差异，但整体差异不大。由此可见，公司对BEKA的销售基本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

报告期内，子公司蔻蔻与BEKA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的房屋做为办公场地，面积共计591平方英尺（约为55平方米），年租金为40,800美元，租期为2012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租金支付标准为参照当地类似地段的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BEKA公司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均呈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BEKA公司相对紧张的资金流，影响其对公司的采购；其他客户对公司采购增长，也导致公司对BEKA公司的销售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对 BEKA 的销售收入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房屋租赁所涉金额较小，且租期将于 2015 年 4 月到期。综合来看，上述交易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的影响较小。

2014 年 2 月，BEKA 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与本公司已无关联关系。

(2) 与吴江大地之间的关联交易

吴江大地业务重组前，帝安贝以生产铝型材产品为主，吴江大地以铝铸件产品为主；两个公司对外销售均是铝铸件产品为主兼有铝型材产品。所以公司对吴江大地销售的主要是铝型材产品，采购的主要是铸件产品。由于户外休闲家具融入了较多的设计元素，向吴江大地采购能够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技术的保密性和供货的及时性。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并未对关联交易市场公允价格做出相应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对吴江大地销售采用成本价，2012 年和 2013 年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891,946.50 元和 1,308,891.01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73% 和 3.43%；对其采购采用成本加成价，2012 年和 2013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10,931,565.78 元和 16,886,218.06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5% 和 54.45%，成本加成率分别为 11.10% 和 9.55%。2014 年 1-3 月，无类似交易发生。

公司采购上述铸件产品后，只需发生少量的包装费用便可直接对外销售，按公司同期对非关联方销售计算，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对非关联方销售的成本加成率分别为 36.68%、34.08% 和 31.61%。整体匡算，公司采购上述铸件产品实现的收益大于采用成本价销售造成的损失，由此可见，上述定价方式并未真正损害公司的利益。

为避免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吴江大地已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人员和设备于 2013 年 12 月销售至本公司，避免以后类似关联交易的发生。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

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暨吴江大地实际控制人秦俭亦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关联转让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方在关联转让决策过程中将回避表决，并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合理确定关联转让价格，以避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由于业务重组，吴江大地将其生产铸件用设备按账面金额转让给本公司，金额为 442,000.82 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 名称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吴江大地					2,315,189.65	69,455.69
BEKACASTINGINC.			1,469,919.83		1,567,078.42	47,012.35
预付账款						
BEKACASTINGINC.			2,627,903.58		2,026,689.83	
其他应收款						
吴江大地					5,407,467.25	
秦俭					420,000.00	
应付账款						
吴江大地					197,943.67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为向关联方销售产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吴江大地款项，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铝铸件，而生产铝铸件采购所需的铝锭通常需要预付款，为保证吴江大地对本公司产品的供应的及时性，公司为其提供部分资金支持。预付 BEKA 款项主要是子公司蔻蔻向其采购与公司产品配套销售的辅助产品。2012 年 5 月公司收购蔻蔻后，准备通过该公司开展在加拿大的销售业务，围绕子公司的运营做了一系列的准备工作，包括场地租赁、预付货款等，并 2012 年 9 月和 2013 年 9 月分 2 次合计预付给 BEKA 公司 50 万美元，采购遮阳伞、垫子等与户外家具配套销售的物品。后由于 BEKA 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并于 2013 年 11 月与秦俭开始股权转让的谈判，蔻蔻的运营事宜遂搁置，导致预付账款账龄时间较长。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蔻蔻已收到预付账款对应的商品，上述预付账款已结转存货。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秦俭的款项主要系其借款。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吴江大地款项为向其采购产生。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和《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公司实际控制人秦俭，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将不利用纳地金属的股东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纳地金属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则的相关规定，自觉回避。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4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4]第074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6,259.18	7,082.63	13.16
负债总计	3,253.25	3,253.25	
所有者权益	3,005.93	3,829.37	27.39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苏州帝安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简单的约定。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

2、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比例提取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支付股利，原则上每年分配利润一次，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公布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

5、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6、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7、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或股权购买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蔻蔻户外休闲家具公司（COCOCASUALFURNITUREINC.）			
成立日期	2008 年			
投资总额	50 万美元			
公司住所	加拿大多伦多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主营业务	铝、铁、木制工艺家俱,花园装饰品的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总资产（元）	2,592,001.85	2,632,378.09	2,032,197.37
	净资产（元）	2,585,942.03	2,626,372.64	2,026,006.15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63,849.15	-257,478.85	-174,663.16

十一、风险因素

1、全球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和销售。户外休闲家具的消费地区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等经济发达地区。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对消费需求造成了比较大的影响，户外休闲家具行业也受到很大的冲击。至今全球主要经济体仍处于危机后的调整期。2013 年以来，公司主要销售市场美国经济持续复苏成为带动全球经济持续增长的主要动力。但未来全球经济的发展趋势仍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给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在保持北美业务发展的良好势头下积极拓展欧洲地区和国内的销售市场。

2、汇率风险

自 2005 年汇改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2014 年 3 月 15 日，人民银行对外宣布，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日交易价浮动幅度由 1%扩大至 2%，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将更加市场化、更有弹性。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的占比超过 90%，2014 年 1-3 月为 99.32%，外销的结算货币全部为美元，人民币持续升值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的影响，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对策：公司自签订外销销售订单至收汇之日期间相对较短，汇率波动风险相对可控。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考虑通过办理远期结汇来锁定汇率变动可能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3、出口退税风险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的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为 15%。由于公司的外销收入比例较大，且出口退税率高，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对策：公司计划通过产品市场拓展能力、设计研发能力、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公司管理能力等核心竞争力的提高来降低出口退税率的下降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60%、87.68%和 81.95%。虽然公司与这些客户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这些客户因自身原因或外部原因，减少或者取消与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来稳定大客户，同时还积极开拓新的客户，以降低客户变化带来的风险。

对策：公司与 Litex Industries INC.、JMH Trading,dba World Source L.P.、ELITE PRODUCTS INC.、BEKA CASTING INC.和 Offenbachers 等客户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已稳定现有大客户。同时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根据市场需求及时更新产品，以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保持在市场上的竞争地位；在维护老客户关系的同时，将通过技术创新、市场扩展等方式积极开拓新的客户，以降低客户变化带来的风险。

5、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铝制家具，铝材料在产品成本中所占的比重在 45%左右。目前铝材料价格在低位运行，不排除后续将有所提高。如果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出现快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对策：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以主要原材料价格为基础，按照相应的价格确定销售订单的报价，以达到回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6、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7.71 万元、3,818.01 万元及 1,687.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5.34 万元、179.56 万元及 195.24 万元。前期由于公司产销尚未形成规模，自身盈利难以覆盖因大规模资本性投入导致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管理成本、利息支出等较高的固定成本，以致持续亏损。受益于外销订单的快速增长，公司一年及一期扭转前期持续亏损的局面，持续实现盈利。公司目前外销形势良好，在手订单充足，保持了较好的经营态势，但客户需求波动及公司较高的固定成本可能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公司计划通过推进客户多元化及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以有效降低客户需求波动和固定成本较高对业绩的影响。

7、流动性风险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0.91 和 0.85，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45 和 0.62，虽然一

直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且呈上升趋势，但仍然偏低。未来公司的偿债来源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对外融资。若因经营业绩下滑而导致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对外融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对策： 1、继续做好自身经营工作，积极谋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为后续的做大做强提供发展契机； 2、继续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对资产周转、现金回笼、债务变动等情况的日常动态监控，以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和化解可能的偿债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

刘大为 连明忠 刘子祥
陈永军

监事：

刘宝军 姚钟英 吴国柱

高级管理人员：

刘大为 刘子祥
陈永军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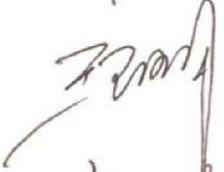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高玉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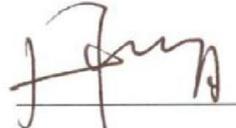
2014年7月28日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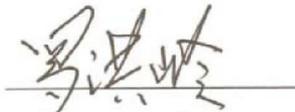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罗洪岭


周雪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罗洪岭

盖章：北京市中银（苏州）律师事务所

2014年7月28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盖章：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28日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签字：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盖章：_____公司（公章）

2014年7月28日



第六节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